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2 号)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资信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9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344,146.90 万元、333,129.48 万元、419,713.32 万元和 445,835.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44%、27.57%、30.84%和 30.31%，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41%、80.10%、91.00%和 163.75%。公司应收款项增加主要系下游军工行业企业付款结算周期较长所致且下游军工行业客户多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由于公司应收款项周转速度较慢、回款相对迟缓，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将受到一定影响，增加了财务风险。此外，由于未来军用航空领域的相关政策及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若客户经营状况因此而发生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或足额收回，将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余额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近年公司存货一直保持较高水平，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011.59 万元、334,229.66 万元、385,978.70 万元和 415,686.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1.05%、27.66%、28.36%和 28.26%。公司存货比例较高，主要是产品生产周期长导致存货对资金占用较大。公司较高的存货比例直接影响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同时存货余额较高将增加公司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如果未来主要经营策略或采购计划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产品或技术如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流失重要客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后续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安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股权等投资支出或者置换一年以内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股权等投资支出、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息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上报发行人分管领导予以审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此外，变更调整前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分别属于股权出资、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中的不同类别的，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四）本次债券投资者范围及交易方式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对投资者权益影响较大的条款

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六）投资适当性

根据《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七）债券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八）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九）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将根据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

关规定办理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安排，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7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9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9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2
二、关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的说明.....	2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7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8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9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4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7
六、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5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5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7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7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1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1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19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19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19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21
第八节 税项	122
一、增值税.....	122
二、所得税.....	122
三、印花税.....	122
四、税项抵销.....	12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24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25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25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2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26
一、偿债计划.....	126
二、偿债资金来源.....	126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26
四、偿债保障措施.....	127
五、资信维持承诺.....	129
六、救济措施.....	129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30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130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30
三、争议解决方式.....	131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32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62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91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1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 利害关系.....	19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23
一、备查文件.....	223
二、查询地点.....	223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2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释义
西部超导、超导公司、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西北院	指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	指	陕西省财政厅
本次债券	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本次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章程》	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简称		释义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

1、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344,146.90 万元、333,129.48 万元、419,713.32 万元和 445,835.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44%、27.57%、30.84%和 30.31%，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41%、80.10%、91.00%和 163.75%。公司应收款项增加主要系下游军工行业企业付款结算周期较长所致且下游军工行业客户多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由于公司应收款项周转速度较慢、回款相对迟缓，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将受到一定影响，增加了财务风险。此外，由于未来军用航空领域的相关政策及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若客户经营状况因此而发生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或足额收回，将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余额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近年公司存货一直保持较高水平，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011.59 万元、334,229.66 万元、385,978.70 万元和 415,686.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1.05%、27.66%、28.36%和 28.26%。公司存货比例较高，主要是产品生产周期长导致存货对资金占用较大。公司较高的存货比例直接影响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同时存货余额较高将增加公司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3、经营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837.00 万元、16,157.38 万元、44,641.52 万元和 20,365.21 万元，波

动较大且与当期净利润金额有较大差异。公司下游客户以军工行业客户为主，该类型客户采购及付款一般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因此，若公司不能改善现金流管理且无法筹集经营所需资金，或将导致资金无法满足日常经营中付款、投资或偿债的需求，进而使公司面临经济损失或信誉损失的风险。

4、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22,717.81 万元、415,878.43 万元、461,247.16 万元和 272,271.6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9,544.74 万元、76,457.49 万元、87,598.23 万元和 60,148.69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现波动趋势。发行人盈利能力主要受销售结构变化、原材料以及有色金属制品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市场出现较大程度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021.07 万元、-38,340.36 万元、-2,040.70 万元和 867.3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流出，投资支出现金规模较大。为加强资金利用效率，发行人根据资金闲置情况开展现金管理，因现金管理投资及收回周期影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由于上述投资整体期限较短，且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发行人如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下降或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现波动，有可能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66,285.26 万元、-44,894.20 万元、-773.82 万元及 56,410.08 万元，近三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投资支出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若发行人未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为负，可能会造成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形，对未来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2022-2024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1 次/年、2.47 次/年及 1.93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9 次/年、0.99 次/年及 0.85 次/年，均呈现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研发及验证周期长，生产周期较长，且付款结算周期较长所致。若未来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或存货周转率仍继续下降，则会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海绵钛、铌锭、镍、无氧铜及中间合金等，各类产品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较高。虽然公司会根据原材料供应价格的波动相应调整销售价格，但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航空锻件厂，产品最终用于军用飞机和航空发动机的制造。公司下游的航空锻件厂商承接其下游航空、发动机主机厂商的订单，航空、发动机主机厂商对航空锻件厂商的产品定价依照《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审价确定，公司与航空锻件厂商的定价在上述基础上协商确定，故售价不易更改。如未来海绵钛、中间合金等原材料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则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如果未来主要经营策略或采购计划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产品或技术如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流失重要客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后续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资金周转风险

公司高端钛合金材料市场需求主要来自航空领域，航空材料的研发及验证周期长，回款周期长，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且大部分结算方式采用承兑汇票，公司的短期资金压力较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4、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及高性能高温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创新能力及稳定的制造工艺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主要抓手，高端钛合金材料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随着航空工业的发展，飞机制造对钛合金

材料的性能质量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公司必须持续跟踪新型飞机对钛合金材料的要求，并通过参与新型飞机的研制成为相应航空钛合金材料供应商，才能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或不能确保每批次产品的稳定性，则公司在航空钛合金的市场份额可能会受到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也将会有所下降，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研发失败或技术未能产业化的风险

为了保持领先地位，公司必须持续跟踪新型飞机对钛合金材料的要求，并通过参与新型飞机的研制成为相应航空钛合金材料供应商，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由于从技术研发到产业化过程中将可能遇到技术研发进度缓慢、技术及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过快以及技术成果转化不力等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投入市场的新产品的质量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无法如期为公司带来预期的收益，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6、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由公司技术研发队伍开发并掌握，未来如果出现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情形，将可能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公司内部治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产和业务规模在原有基础上有较大的提升，这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甚至给公司带来风险。针对内部治理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强化创新引领，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尽管发行人从财务、投资、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等多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并且要求下属子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科学管理，但未来仍可能因经营规模扩大、管理人才不足或管控力度不足等对子公司管理薄弱的管理风险。

3、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要生产环节工艺流程复杂、设备设施众多，员工数量庞大，生产

经营活动过程中面临着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对此，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体系，积极采取了一些安全对策措施，不断加大安全投入和安全管理力度。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但**安全事故的发生具有突然性、偶然性、后果的不确定性**，如一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则可能给发行人生产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及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行业属于新材料领域，对国家相关产业发展具有战略性意义。国家产业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政府出台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及科技扶持政策对企业的快速发展产生有利影响。与此同时，由于公司钛合金材料主要用于军用航空领域，该领域特定的法规和政策，以及发展面临的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压力，需要国家产业配套政策的持续支持，**因此国家对新材料领域及军用航空等领域相关产业政策调整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在企业所得税方面，西部超导本部、下属子公司如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聚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均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但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3、环保政策限制和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致力于稀有金属的研究和深加工的生产环节，区别于稀有金属的冶炼环节，研究和深加工生产对环境污染较少。发行人稀有金属加工环节污染排放较少，目前国家环保政策对其影响较小，但不排除**随着人们对环保要求的提高，环保的法规、标准会越来越严格，可能会导致企业环保费用的上升，增加企业生产成本，从而影响企业的收益。**

4、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稀有金属材料行业属于新兴高科技产业，对国家航空、航天、军工、化工、医疗等众多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长期以来，政府出台了一

系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及科技扶持政策，极大的促进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快速发展。但稀有金属材料行业同样面临着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的压力，需要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支持。若未来国家相关的产业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将会给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本次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

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次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主体**：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三)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期）。

(五) **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六)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八)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九)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十) **发行对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十一)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二) **配售规则**：本次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与发行公告一致）。

(十三) **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与发行公告一致）。

(十四)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十五)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八)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二十二)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三)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股权等投资支出或者置换一年以内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股权等投资支出、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息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二十四)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十五)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 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

的安排，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八)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采取分期发行。

二、关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的说明

（一）本次债券科技创新属性的认定

依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人认定标准，本次债券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相关要求。具体论述如下：

1、《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规定：

“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9.22%，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80%。

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规定：

“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能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低于 50 亿元的，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年均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含 50 亿元）的，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

（二）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

（三）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含国防专利) 合计 20 项以上。

(四) 发行人至少具备一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 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型企业、科改示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 或者发行人是科技贷款支持范围内的企业, 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创新再贷款”“创新积分制”白名单等支持的企业。”

发行人为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西部超导; 股票代码: 688122.SH)。最近三年及一期研发支出分别为 2.45 亿元、3.21 亿元、3.42 亿元及 1.49 亿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0%、7.72%、7.42%和 5.47%; 相关研发成果主要所属超导产品、高端钛合金材料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4.96%、95.31%、95.02%和 95.87%, 均超过 50%。

发行人自 2005 年以来一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成立以来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国防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陕西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陕西省专利奖一等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中国工业大奖等奖项。具体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以及科技创新称号、获奖情况如下所示:

(1)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1 年	高性能***钛合金材料研制及应用研究	二等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2017 年	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用高性能低温超导材料制备技术	二等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2023 年	/	二等奖

(2)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西部超导	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024 年-2026 年	航空用钛合金棒材
西部超导	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021 年-2023 年	航空用钛合金棒材
西部超导	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018 年-2020 年	航空用钛合金棒材
聚能磁体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 年-2026 年	/

(3) 知识产权情况

类型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507
实用新型专利	205
外观设计专利	34
软件著作权	25
合计	771

1、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

发行人主要从事超导产品、高端钛合金材料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应用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中的“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40）”，涉及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等领域的科技创新。

2、自身的科技创新属性及相关政策依据

发行人汇聚了国内多名超导材料和稀有金属材料专家，形成了以张平祥院士为学术带头人的专业研发团队。公司依托特种钛合金材料制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超导材料制备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陕西航空特种金属材料创新中心、陕西省航空材料工程实验室和陕西省超导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陕西省超导强磁场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等创新研发平台，开展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等研发和工程化，先后承担包括国家“863”、“973”计划、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科技部重大专项、科技部国际合作项目、国防科工配套等在内的国家、省（部）、市（厅）级等各类科研和产业化项目 300 余项。

在超导产品领域，公司是目前全球唯一的 NbTi 锭棒、超导线材、超导磁体的全流程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创新、研发，公司自主研发了 NbTi 锭棒到线材的全流程生产技术，并且能够同时采用“青铜法”和“内锡法”两种方法生产 Nb₃Sn 线材。

在高端钛合金材料领域，公司突破了相关关键材料成分均匀性控制、纯净化熔炼控制、组织性能均匀性控制和批次稳定性控制等关键技术，同时具有良好的新型钛合金成分设计开发能力。解决了长期困扰行业的 Ti40 阻燃钛合金大规格铸锭锻造开坯等一系列技术难题，在国内率先成功开发出满足重点型号研制要求的众多关键钛合金材料，推动了多项钛合金材料技术标准升级换代，开

发的直径 650mm、单重 4.5 吨的特大规格钛合金棒材等产品的性能水平处于国际领先。航空钛合金质量稳定性控制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批产产品质量具有良好的客户认可度。

在高温合金领域，公司针对国内高温合金冶金缺陷率高、组织均匀性差的问题，建立了量化过程控制体系，开发了高温合金全流程制备工艺数值模拟技术，采用高性能高温合金均匀性和纯净化控制技术以及高温合金高均匀棒材锻造技术，形成了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温合金材料制备技术。

3、所持有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1) 超导产品

公司自主开发了全套低温超导产品的生产技术，代表我国完成了ITER项目的超导线材交付任务，实现了MRI超导线材的批量生产，低温超导线材批量化制备技术获中国工业大奖；面向新一代聚变工程实验堆的高性能Nb₃Sn线材取得重大突破，已具备批量生产能力；直径1米以上大孔无液氦高场超导磁体技术取得突破，成功应用于高温超导感应加热系统；MCZ磁体批量化制备技术成熟并稳定交付产品；9.4T高场强磁体用NbTi超导线获得客户认可且开始批量供应；突破了低交流损耗CuMn和CuNi基NbTi超导线材批量化制备技术，综合性能达国际先进水平；NbTi和Nb₃Sn超导线材已满足国内外科研院所特殊科研磁体技术要求；公司探索Bi-2223和Bi-2212的工程化制备技术，打通了适合于批量化生产的全流程工艺技术，制出长度达到百米量级的带材和线材；开发出多种基体材料和不同形状的MgB₂线材，为MRI未来应用积累了高温超导材料基础；CuMn和CuNi基细芯丝超导线材成功实现批量化制备技术；成功研制高临界电流密度的Nb₄₇Ti超导线并首次应用于中国首台动物 μ MR磁体；成功研制了国内首台15T120mm大口径无液氦超导磁体；无液氦MRI用NbTi超导线材和MRI用超导开关线材制备技术取得突破；NMR用内稳定型青铜法Nb₃Sn实现批量化制备；高场磁体用增强型青铜法Nb₃Sn综合性能实现大幅提升；量子计算机用NbTi超导线缆性能指标已满足客户要求。公司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1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3项、陕西省专利奖一等奖2项、中国南方电网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秦创原高价值专利大赛冠军、超导线材批量化制备技术团

队获评“三秦青年科创先进团队”。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陕西省专利奖一等奖1项、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高端装备制造组全国赛优秀奖。

公司形成了一系列先进的制备工艺和质量过程控制技术：

1) 低温超导NbTi合金批量化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出高均匀NbTi合金真空自耗熔炼和自由锻造技术，有效避免Nb不熔块的产生和气体杂质的引入，提高合金组织均匀性。为NbTi超导线材的批量化生产奠定了原料基础，成为世界上能够批量生产超导用NbTi合金的两家公司之一。

2) NbTi超导线材工程化生产技术

①公司开发出核聚变用NbTi超导线材工程化生产技术，发明了单重达450公斤的大型复合包套一次组装技术、高临界电流密度线材塑形加工和时效热处理技术，生产出最大长度达到9万米的多芯NbTi超导线材，各项性能指标全部满足ITER项目技术要求。

②公司开发出MRI用NbTi超导线材导体结构设计、高尺寸精度加工、高铜比线材镶嵌成型等工程化生产技术，解决了长线性能和尺寸均匀性控制难题，实现高性能MRI用NbTi超导线材量产，已经为GE、SIEMENS批量供货，打破了国际垄断，填补了国内空白。

③公司突破了交流领域应用的万芯级超细芯丝NbTi超导线材复合包套组装、长线加工和热处理制度等关键技术，主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3) Nb₃Sn超导线材工程化生产技术

①公司解决了高性能内锡法Nb₃Sn超导线材的导体设计、Cu/Nb/Sn/Ta多组元金属复合体塑性变形和大坯料制备等工程化生产技术难题，最大长度达到10,000米，各项性能指标全部满足ITER项目和10T以上高场磁体技术要求。

②公司解决了青铜法Nb₃Sn超导线材加工硬化难题，实现了ITER用青铜法Nb₃Sn超导线材长线连续加工，各项性能指标满足核聚变和高场核磁共振谱仪技术要求，成功应用于中国首台600MHZNMR制造。

4) 超导线材无损检测技术

公司开发出超导线材在线无损检测技术，建立了完整的无损检测数据库，解决了万米级长线连续无损检测难题，保证了超导线材的结构完整性和质量稳定性。

5) 超导磁体制造技术

2011年公司自主研发的MCZ磁体是国内第一台专门用于磁控直拉单晶硅的高磁场强度超导磁体-传导冷却类型MCZ，已实现批量出口；满足面向工程的电磁场设计需要，开发了大型超导磁体绕制、固化及低温杜瓦设计和制造、制冷机直接冷却快速降温等全套超导磁体设计制造核心技术。研发出特种磁体制备新技术并实现产业化，批量应用于国内外高能加速器制造领域，实现中国首次向美国能源部稀有同位素加速器项目批量出口超导磁体；公司开发了制冷机直冷低温超导磁体、大型高温超导磁体关键制备技术，为兰州重离子加速器、上海光源、广东电网超导限流器提供了核心的超导磁体，保障了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公司自主开发了超导磁体的电磁场快速计算技术。为超高速磁悬浮、新材料研发等科研领域奠定了技术基础，并提供相关产品服务。

6) 高温超导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发明了分步法合成元素掺杂粉末、芯部增强导体结构，制备出千米级MgB₂带材，参与研制出国际首台0.6TMgB₂磁共振成像仪。公司自主开发出以粉末装管法、高强度低损耗结构设计为核心的全套制备技术。

(2) 高端钛合金

公司作为国内高端钛合金棒、丝材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产品以“国际先进、国内空白、解决急需”为定位，制备工艺和质量过程控制技术的研究成果丰硕，自主建立了一套内控技术标准体系，实现了多种高端钛合金的完全国产化，填补了多项战机、舰船等用关键材料的国内空白，产品的“高均匀性、高纯净性、高稳定性”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推动了诸多钛合金材料技术标准的升级。公司依托多种型号飞机研制任务，突破了大规格钛合金材料制备一系列工程化关键技术，经多名院士及行业专家鉴定认为，技术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突破了航空用超高强高韧钛合金材料强韧性调控关键技术，产品性能综合匹配性进一步提升，在大尺寸整体化航空锻件获得应用。公司自主研制的某超高强韧钛合金性能优异，试制产品满足某新型号关键材料技术要求并被成功选材。

公司某耐腐蚀钛合金实现批量化稳定生产，并成功批量应用于国家重大项目，多个牌号钛合金低成本制备技术取得显著进展。公司开发的新型高性能钛合金在兵器领域获得应用；公司获得了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1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项、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项、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1项等。

公司的核心技术已达到行业内领先水平：

1) 技术标准内控体系和量化的产品质量过程控制体系。公司自主建立了一套覆盖钛合金原材料和产品质量评价技术指标的内控体系，该体系是实现高端钛合金材料成分和组织的高均匀性、成分的高纯净性和质量批次的高稳定性的重要保证；同时，在国内钛合金行业率先自主建立了一套量化的产品质量过程控制体系，可量化评价各作业工序控制能力，该体系对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批次的稳定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相关产品得到航空工业、中国航发、赛峰、庞巴迪等国内外下游厂商的高度认可。

2) 损伤容限钛合金制备技术。公司开发的高强、中强损伤容限钛合金 TC21、TC4-DT等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成为我国多个新型航空型号项目的主干关键材料。

3) 易偏析钛合金大规格铸锭的熔炼技术。公司解决了 TC17、Ti1023、TC6 等易偏析钛合金大规格铸锭的成分均匀性控制难题，上述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推动了国内多个重点装备型号用易偏析钛合金材料的技术标准的升级换代。

4) 大规格钛合金棒材/锻坯锻造技术。公司解决了多个牌号钛合金大规格棒材的组织均匀性差等难题，在国内率先成功制备出最大规格的 TC4-DT、TA15、TC17、TC18、TC4、Ti6Al4V、Ti6Al4VELI、Ti80 等钛合金材料，钛合金棒材最大规格达到了 $\Phi 650\text{mm}$ ，相关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解决了若干重点装备研制用料，推动了我国钛合金锻件整体化、大型化水平。

5) 易开裂的钛合金铸锭开坯锻造技术。公司解决了阻燃钛合金、Ti2AlNb 等易开裂的钛合金铸锭开坯锻造难题，多项自主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相关大规格棒材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

6) 航空航天紧固件用 Ti45Nb、TC16 钛合金丝材制备技术。公司实现了 Ti45Nb 等合金材料完全国产化，解决了我国特种材料铆接、冷墩紧固件用钛合金材料的“卡脖子”问题。

7) 航空航天紧固件用丝材的加工及表面涂层制备技术。公司自主开发了钛合金盘圆丝材全流程加工技术和丝材表面涂层在线自动涂覆技术，TC4 等钛合金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实现了进口替代。

8) 大棒材/锻坯探伤检测技术。公司自主开发出大规格钛材水浸探伤技术，大幅提高了检测灵敏度，全面提升了高端钛合金材料无损探伤的检测标准。

9) 钛合金的基础数据库。公司通过大量实测数据和理论计算自主建立了钛合金基础数据库，主要数据包括原材料物性数据、熔炼工艺模型、材料变形行为数据、超声波探伤数据和工程化产品性能等，为钛合金成分设计、工艺过程数值模拟研究和型号选材等奠定了基础。

(3) 高性能高温合金

公司作为国内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的新兴供应商之一，陆续承担了国内重点装备用多个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制任务和国家重大项目。多个牌号高温合金大规格棒材获得发动机用料供货资格；多个重点型号航空发动机高温合金材料已经通过了发动机的长试考核，具备了供货资格，已开始供货；突破高温合金返回料处理技术，自主设计建成高温合金返回料处理线；突破了航空结构件用某高强钢大规格棒材稳定性控制技术，性能匹配良好，实现供货；高温合金铸锭纯净化熔炼控制技术显著提升，实现重大冶金缺陷“零发生”。形成了一系列先进的制备工艺和质量过程控制技术：

1) 全流程高温合金制备工艺数值模拟技术。公司自主开发了高温合金熔炼、棒材锻造的全流程制备工艺数值模拟模型，并成功应用于航空发动机用多个牌号高均匀性高温合金细晶棒材制备。

2) 量化过程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覆盖高温合金原材料、工艺装备、制备过程的作业规范和量化的产品质量过程控制体系，以解决高性能高温合金质量稳定性不高的难题。

3) 高纯净度高温合金熔炼控制技术。公司自主开发了特种中间合金并应用于熔炼过程，同时采用自主设计的合金熔液过滤系统，提高了高温合金的纯净度。

4) 高温合金铸锭开坯锻造技术。公司解决了GH4151、GH738、FGH4096等难变形高温合金铸锭开坯锻造难题。

5) 高均匀性高温合金棒材锻造技术。公司采用“高低高”锻造技术、多向锻造技术、高频锻造技术，成功制备出晶粒度极差2级的GH4169、GH907及GH738合金棒材，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钛合金*** (棒材) 研制	50,500,000.00	4,379,426.66	27,066,515.92	突破了***钛合金棒材及***强塑韧性综合调控关键技术，验证结果良好，产品批次质量稳定。	制备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的超大规模***钛合金棒材及***，实现装备应用。	国际先进	可用于整体化、轻量化航空结构件生产制造
2	***用***合金棒材及锻坯研制	20,000,000.00	6,316,100.06	6,316,100.06	突破了***大规格棒材两相区锻造工艺，解决了断裂韧性裕度不足的技术难题，显著提升锻件断裂韧性。	制备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的高强、高淬透性钛合金棒材及锻坯，满足复杂航空***构件制造的重大需求，实现装备应用。	国际先进	可用于整体化、复杂化、轻量化航空结构件生产制造
3	***用高品质主	45,000,000.00	7,894,534.67	7,894,534.67	GH***合金实现铸锭高	制备满足项目要求	国内领先	用于先进航空发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干变形高温合金棒材研制				纯净性、棒材材料利用率与性能稳定性提升技术突破，正在开展锻件试制与评价。	的高纯净与高质量稳定性***高温合金棒材，实现材料利用率提升，并通过装机考核验证		机
4	高性能多芯 Nb ₃ Sn 超导线材批量化制备关键技术研究	8,000,000.00	1,353,756.71	4,196,130.78	开发的新型高临界电流线材及缆线，已完成科研样线合同交付。在临界电流密度提升、磁滞损耗降低等研究方面也进展迅速，达到相关项目指标。	面向超导强磁场装备应用前景，开发新型高性能 Nb ₃ Sn 超导线材，实现批量化稳定生产，满足装备建设需求。	国际先进	用于超导强磁场装备的制造
5	***法 MgB ₂ 高温超导线材批量化制备技术	5,000,000.00	1,275,386.42	1,987,685.07	开发出千米级 MgB ₂ 多芯复合超导线材稳定制备工艺路线，线材载流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实现万米级 MgB ₂ 多芯复合超导线材稳定制备工艺路线，开发高场应用 MgB ₂ 超导线材。	国际先进	可用于超导电缆、MRI 磁体及储能装置制备
6	实用化 Bi-2223 高温超导带材研制	10,000,000.00	565,307.95	8,386,406.30	开发出高均匀性前驱粉末制备及热处理工艺，开展千米级带材加工工艺研究并完	实现 Bi-2223 高温超导带材的工程化关键技术突破。	国内先进	用于超导电缆和超导电机应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成两根千米级带材制备，实现了百米级带材热处理工艺开发。			
7	***用***合金棒丝材研制	10,000,000.00	2,436,071.35	4,633,672.66	突破***合金铸锭高纯净性熔炼、棒坯开坯锻造、丝棒材连轧技术，多个规格棒丝材的组织性能满足型号要求，正在开展零件试制与评价。	开发出满足型号要求的高纯净性与高稳定性***合金丝棒材，实现装备应用。	国内领先	可用于航空关键紧固件生产制造
8	***棒材研制	20,000,000.00	4,835,887.02	4,835,887.02	突破***规格棒材锻造工艺开发，交付棒材完成典型锻件试制，性能满足型号要求；突破小规格棒材轧制技术，棒材组织性能满足型号要求。	开发出满足型号技术要求的***棒材生产工艺。	国内领先	可用于航空关键结构件生产制造
合计	/	168,500,000.00	29,056,470.84	65,316,932.48	/	/	/	/

5、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发行人坚持贯彻“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技术研发方针，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和重大任务需求，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生产的紧密结合，一方面，大量研发人员长期工作于生产一线，在生产过程中发现问题并提出研究课题，通过针对性研发解决问题；另一方面，依托国家、

省、市级课题，或面向国家型号或客户需求自主立项课题，研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公司研发成果直接应用于或指导生产，减少了科研成果转化环节，大大缩短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周期，有利于迅速占领市场。公司形成研发带动销售、销售保障研发的循环模式，为公司创造利润的同时，也推动公司的持续创新发展。

公司坚持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双轮驱动”发展，依托现有的特种钛合金材料制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超导材料制备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陕西省航空特种金属材料创新中心、陕西省超导强磁场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创新平台，坚持走科研成果产业化的自主创新之路，通过加强贯彻技术创新机制和面向国家战略开展产品研发，注重原创技术和行业共性技术研发，保障公司持续保持并进一步扩大技术领先优势。预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和科创属性。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关于科创企业类发行人（一）、（二）、（三）、（四）条认定标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次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9,406.27 万元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股权等投资支出或者置换一年以内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股权等投资支出；拟将 93,098.00 万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1、股权等投资支出

（1）拟置换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股权增资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股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拟置换股权增资实际出资时间	科技创新属性、所属重点支持领域及判断依据
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7/3	25,816	49.20	1,106.30	2025/6	<p>①科技创新属性：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特殊钢的研发及销售；突破高温合金返回料处理技术，自主设计建成高温合金返回料处理线并投产；多个主要牌号通过“两机”、航天型号等用户的产品认证；突破了航空结构件和紧固件用某高强钢各尺寸规格棒材稳定性控制技术，性能匹配良好、实现供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站用高温合金已经基本完成应用考核评价；突破燃机用超大规格棒材制备技术，实现燃机方向供货。</p> <p>②重点支持领域：标的公司所属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中的“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40）”。</p> <p>③判断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p>
合计	-	-	-	1,106.30	-	-

（2）拟增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股权投资

表：拟增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股权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股比例	拟增资时间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特殊钢的研发及销售；	2015/7/3	25,816	49.20	2026 年	43.70
西安聚能超导线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高性能超导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研制的超导材料产品覆盖能源、医疗、先进半导体制造、量子计	2022/8/9	20,000	65.00	2026 年	6,821.27

项目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股比例	拟增资时间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算机、加速器大科学工程等多个方向					
合肥聚能超导线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建设我国聚变工程专用高性能超导线材研发和产业化平台，形成包括高性能 Nb3Sn 低温超导线材、Bi2212 高温超导线材等产品体系	2026 年 3 月（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6,000.00（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26.90%（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2026 年	1,435.00
合计	-	-	-	-	-	8,299.97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均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股权投资进度，灵活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股权投资/置换的标的以及股权等投资支出的规模。

发行人可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股权出资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资金将按照原路径返回。发行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债券拟将 93,098.00 万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息债务，具体偿还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表：拟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余额	拟偿还金额	到期日期
西部超导	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5,300.00	5,300.00	2026-07-25
西部超导	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2,400.00	2,400.00	2026-09-09
西部超导	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4,900.00	4,900.00	2026-09-09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余额	拟偿还金额	到期日期
西部超导	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4,900.00	4,900.00	2026-09-09
西部超导	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2,500.00	2,500.00	2026-09-09
西部超导	光大银行	银行借款	3,400.00	3,400.00	2028-04-15
西部超导	招商银行	银行借款	2,300.00	2,300.00	2026-05-13
西部超导	工商银行	银行借款	17,000.00	17,000.00	2026-07-24
西部超导	交通银行	银行借款	7,000.00	7,000.00	2026-07-23
西部超导	昆仑银行	银行借款	11,900.00	11,900.00	2027-10-19
西部超导	交通银行	银行借款	1,138.00	1,138.00	2026-10-19
西部超导	建设银行	银行借款	4,000.00	4,000.00	2026-11-04
西部超导	交通银行	银行借款	5,170.00	5,170.00	2026-10-09
西部超导	昆仑银行	银行借款	4,250.00	4,250.00	2027-11-18
西部超导	昆仑银行	银行借款	6,280.00	6,280.00	2027-12-15
西部超导	中国银行	银行借款	3,200.00	3,200.00	2027-01-09
西部超导	建设银行	银行借款	2,080.00	2,080.00	2028-01-08
西部超导	中国银行	银行借款	3,580.00	3,580.00	2027-01-16
西部超导	招商银行	银行借款	1,800.00	1,800.00	2027-01-23
合计			93,098.00	93,098.00	-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资金将按照原路径返回。发行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高端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等业务板块经营的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根据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在募集资金监管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上报公司分管领导予以审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此外，变更调整前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分别属于股权出资、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中的不同类别的，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债券持有人

会议作出决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募集资金 20 亿元，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49.22%增加至 52.66%。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发行人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计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中，9,406.27 万元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股权等投资支出或者置换一年以内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股权等投资支出，93,098.00 万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5、假设本次债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以上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增减变动
流动资产	1,158,172.73	1,256,774.76	+98,602.03
非流动资产	312,856.00	321,155.97	+8,299.97
资产总计	1,471,028.73	1,577,930.73	+106,902.00
流动负债	597,393.67	504,295.67	-93,098.00
非流动负债	126,669.89	326,669.89	+200,000.00
负债合计	724,063.56	830,965.56	+106,902.00
资产负债率	49.22%	52.66%	+3.44%
流动比率	1.94	2.49	+55.21%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此前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stern Superconducting Technolog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冯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649,664,497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649,664,497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3年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7428232411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2号
办公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2号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简称	西部超导
股票代码	688122
邮政编码	710018
所属行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王凯旋，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29-86537819
电话	029-86537819
传真	029-8651450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超导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钢压延加工；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超导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

	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因发行人系由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导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故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超导有限阶段。

发行人前身超导有限设立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设立时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中中方股东为西北院，外方股东为超导国际，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为 12,200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3 年 2 月	设立	2003 年 2 月 12 日，西北院与超导国际签订《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超导有限，投资总额为 2 亿元，注册资本为 1.22 亿元，中方股东西北院出资 8,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000 万元、专利（有）技术作价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57%；外方股东超导国际出资 4,2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折合人民币 4,000 万元、专有技术作价出资 200 万元，共占注册资本的 34.43%。2003 年 2 月 28 日，超导有限取得西安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西府外企字[2003]00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在西安市工商局进行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企合陕西安总副字第 00196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4 年 7 月	股权转让	如前所述，2004 年 7 月，因超导国际不能在合同及章程约定期限内，缴纳其认缴的其余 3,400 万元出资，经董事会同意及西安经开区管委会批准，超导国际将上述未能缴纳的 3,4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中信金属 2,000 万元、天汇科技 1,400 万元。经各方同意，股权转让款由中信金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属、天汇科技直接缴付至超导有限账户，以补足超导国际认缴的出资。
3	2007 年 9 月	股权转让	如前所述，超导有限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中奖励给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和成果转化的主要实施者的 1,200 万超导有限的股权尚未量化至个人名下，统一由西北院代为持有。2007 年 7 月 6 日西北院拟定了奖励股权的分配原则及方案，将 1,200 万奖励股权全部量化至个人名下，分配至 95 名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和成果转化的主要实施者（以下简称“奖励股权持有人”）。该分配原则及方案于 2007 年 9 月 7 日报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备案。鉴于奖励股权已经分配至个人，西北院作为国有企业代自然人持有股权于法无据，经与奖励股权持有人协商同意，自 2007 年 10 月起，此部分奖励股权由西北院转为天汇科技代为持有。
4	2007 年 10 月	增资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竞争实力，2006 年 10 月，超导有限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12,200 万元增至 22,5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380 万元。新增加的 10,38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中信金属认缴 3,280 万元，天汇科技认缴 1,183 万元，陕高投认缴 1,017 万元，SCGC 认缴 4,9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5	2008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因陕高投于 2006 年认缴的超导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所用资金系政府扶持资金，依照陕高投与超导有限各股东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增资合同》约定“西部超导其他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含技术骨干）有权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任何时间一次性受让陕高投的全部出资”。故，2008 年 11 月，陕高投将其持有超导有限的 1,017 万元出资转让给天汇科技。
6	2009 年 3 月	股权转让	2008 年底，超导国际因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决定以每 1 元出资额 1.8 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超导有限的全部股权。为保证超导有限的稳定发展，天汇科技与超导国际最终达成股权转让意向。2009 年 3 月，超导国际将其持有超导有限的 800 万元出资（占超导有限注册资本的 3.54%）全部转让给天汇科技。
7	2009 年 6 月	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	超导有限原股东 SCGC 系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企业，其投资人为创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SCGC 将其持有超导有限的全部 4,9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创投。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超导有限 2008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为依据。
8	2010 年 11 月	增资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竞争实力，2010 年 11 月，超导有限再次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22,580 万元增至 25,54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 2,964 万元。新增加的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2,964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西安工业和西北院认缴。其中西安工业以其评估值为 9,397.1043 万元的 165.09 亩土地使用权及实物（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按 1:4.54 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69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超导有限资本公积；西北院以现金 4,063.3 万元按 1:4.54 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95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超导有限资本公积。
9	2012 年 4-5 月	股权转让	如前所述，天汇科技代 95 名奖励股权持有人持有其对超导有限的 1,200 万出资，此股权代持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为明晰并规范股权，防止潜在纠纷，2012 年 4 月超导有限对该代持行为进行规范、清理，即 95 名奖励股权持有人与天汇科技解除代持，并将其持有的 1,200 万出资全部转让给立琦汉源及光大金控。 为解决天汇科技内部股权代持问题，2012 年 5 月，天汇科技将其持有超导有限 4,400 万元出资中的 2,197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立琦汉源、光大金控、航天新能源、陕金控、陕海投。
10	2012 年 7 月 6 日	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1 日，超导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超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超导有限全体股东西北院、中信金属、深创投、天汇科技、西安工业、光大金控、立琦汉源、航天新能源、陕金控、陕海投签订《发起人协议》，具体约定了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2012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超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超导股份，以超导有限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502,737,346.90 元，按 1:0.6605 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332,072,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 170,665,346.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西安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超导股份正式成立。
11	2014 年 12 月 19 日	股权系统挂牌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4]2428 号”《关于同意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12	2015 年 7 月	定向发行股票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竞争实力，2015 年 7 月，超导股份进行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第一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由 33,207.2 万元增至 34,70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 1,500 万元。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3	2016 年 11 月	定向发行股票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竞争实力，2016 年 11 月超导股份进行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第二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由 34,707.2 万元增至 39,70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
14	2019 年 7 月	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2019 年 7 月，发行人经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4,420.00 万股股份，并于 2019 年 7 月在上交所上市，注册资本由 39,707.2 万元增至 44,127.2 万元。
15	2022 年 1 月	定向发行股票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竞争实力，2022 年 1 月超导股份进行了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后的第一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由 44,127.2 万元增至 46,404.6069 万元。
16	2023 年 10 月	转增股本	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送转股方案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 64,966.4497 万元人民币，并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4,966.4497 万元人民币。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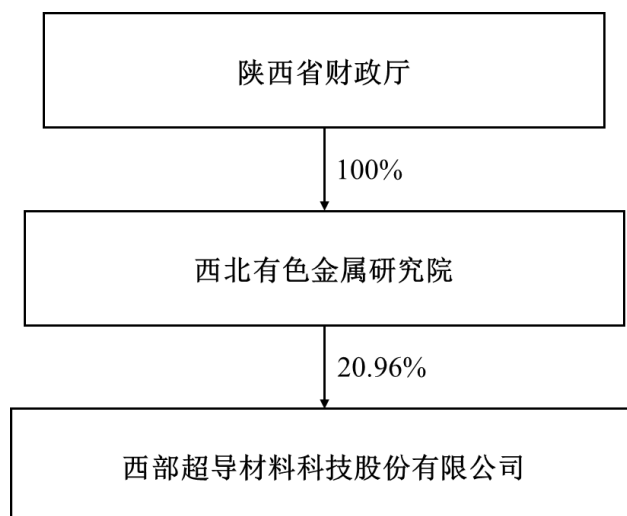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五大股东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前五大股东投资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36,151,200	20.96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77,250,613	11.89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485,110	4.08
永春天汇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660,544	3.95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202,213	3.8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西北院持有公司 20.9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名称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6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平祥
注册资本	10,852 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无机材料、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及其制品、装备的研究、设计、试制、生产、分析、检验、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期刊出版（限分支机构经营）；材料制备、应用设备的设计、制造、生产；化工原料（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信息网络的开发、研究；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年，国务院下发《关于调整中央所属有色金属企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7 号）；2000 年 11 月 8 日，陕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西安电炉研究所等四个单位变更管理的通知》（陕编办发[2000]105 号），根据上述通知规定，西北院被纳入省属事业机构编制管理范围，为陕西省科技厅所属事业单位。

西北院划归陕西省管理后，业务主管单位为陕西省科技厅，资产权属隶属于陕西省财政厅。西北院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出具《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的情况说明》并经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盖章确认：西北院的国有资产产权隶属于陕西省财政厅。

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不

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北京西燕超导量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2	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8235	设立
3	西安聚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60.00	设立
4	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20	设立
5	西安九洲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5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西安聚能超导线材科技有限公司	65.00	设立
7	西安聚能医工科技有限公司	33.00	设立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1、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磁体”）原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于 2022 年 7 月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公司认缴 1,01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2.29%。于 2024 年 1 月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为 34.82%。聚能磁体董事会设 3 名董事，公司实际委派 2 名，本公司能够对聚能磁体形成控制。

2、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及子公司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共同签订了《投资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投资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投资资金专项用于高性能高温合金棒材项目，年化收益率为 1.20%；投资期限内，国开基金不参与高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投资期满后，由本公司按 1,816 万元价格收购上述股权。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按照投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上述增资款 1,816 万元在编制合并报表时确认为金融负债，剔除上述增资款后，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4.17%。

3、公司持有西安九洲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生物”）50%股权，母公司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持股 15%，根据母公司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内部管理安排，本公司能够对九洲生物形成控制。九洲生物董事会设 3 名董事，公司实际委派 2 名，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委派 1 名。

4、公司持有西安聚能医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医工”）33%股权，西安聚能医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聚能医工 17%的股权。聚能医工董事会设 5 名董事，公司实际委派 2 名，西安聚能医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1 名，公司与西安聚能医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公司能够对聚能医工形成

控制。

发行人不存在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指标超过 30%以上的重要子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账面价值占合并总资产比例超过 10%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当年实现的合并营业收入超过 10%的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①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②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③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④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⑤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⑥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⑦修改公司章程；⑧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⑨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⑩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⑪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⑬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⑮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⑯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四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上级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①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②执行股东会的决议；③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⑤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⑥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⑦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⑧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⑩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⑪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⑬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⑮审议批准除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⑯审议批准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外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十五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上述第十六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形式由专人送达、挂号信、电话、经确认收到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由专人送达、挂号信、电话、经确认收到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五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①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②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③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④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①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②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③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④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⑤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⑥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⑧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⑨拟订公司全资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⑩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⑪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⑫发生紧急情况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⑬拟订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设置的方案；⑭决定公司的以下事项：1) 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2) 与关联自然人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3)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成交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低于 0.1%的交易，或不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⑮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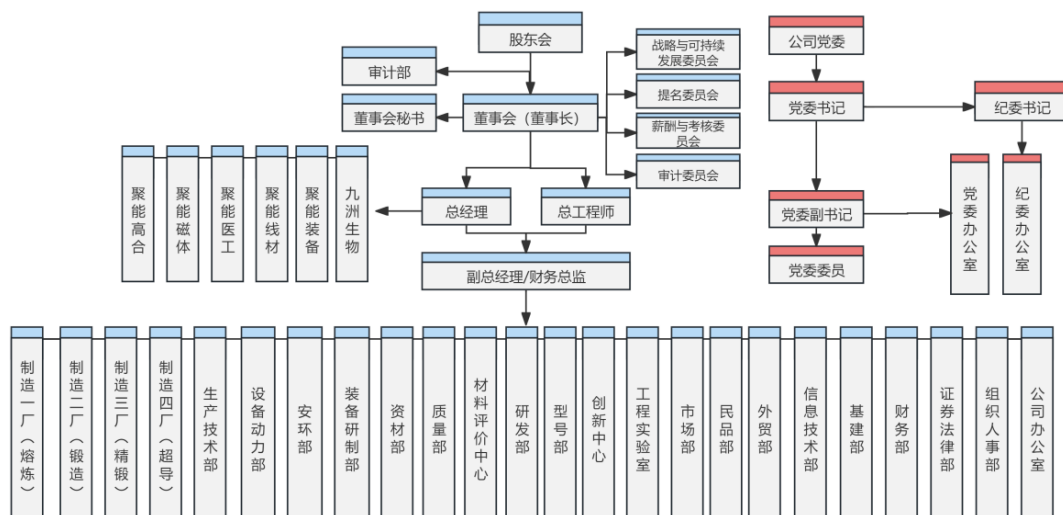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近年来，公司管理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这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发行人组织机构及其他部门职能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发行人总部设公司办公室、组织人事部、证券法律部、党委办公室、审计部、财务部、基建部、信息技术部、外贸部、民品部、市场部、工程实验室、创新中心、型号部、研发部、材料评价中心、质量部、资材部、设备动力部（安环部、装备研制部）、生产技术部、制造一厂（熔炼）、制造二厂（锻造）、制造三厂（精锻）、制造四厂（超导）等部门。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注重内部管理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建立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已经涵盖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其中涉及到发行人的主要管理制度有：《财务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债权债务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科研成本核算管理办法》、《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债权债务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科研成本核算管理办法》、《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等全套财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财务运行、各类资金的使用范围、审批程序、会计档案管理以及内部稽核的权限及主要工作做了规范。

2、关联交易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公司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等相关事项予以明确规定，并要求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公司应当积极通过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

3、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进行了要求，具体内容详见“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4、其他制度

发行人还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保障发行人的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制度运行良好。

（三）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和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2、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下属单位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4、财务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性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部门间权责范围明晰，依照相关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冯勇	董事长	2022年4月27日-2027年8月28日	是	否
李建峰	董事	2022年5月30日-2027年8月28日	是	否
吴献文	董事	2023年9月22日-2027年8月28日	是	否
杜予暄	董事	2024年8月29日-2027年8月28日	是	否
	总经理	2022年4月27日-2027年8月28日		
冯建情	董事	2024年8月29日-2027年8月28日	是	否
裴尉植	董事	2024年8月29日-2027年8月28日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周庆	职工董事	2025 年 7 月 25 日-2027 年 8 月 28 日	是	否
凤建军	独立董事	2022 年 5 月 30 日-2027 年 8 月 28 日	是	否
苗冰	独立董事	2023 年 9 月 22 日-2027 年 8 月 28 日	是	否
云虹	独立董事	2025 年 6 月 25 日-2027 年 8 月 28 日	是	否
李晓光	独立董事	2025 年 7 月 30 日-2027 年 8 月 28 日	是	否
闫果	副总经理	2019 年 8 月 14 日-2027 年 8 月 28 日	是	否
罗文忠	副总经理	2022 年 3 月 29 日-2027 年 8 月 28 日	是	否
王凯旋	副总经理	2022 年 3 月 29 日-2027 年 8 月 28 日	是	否
	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3 月 27 日-2027 年 8 月 28 日		
郭强	副总经理	2023 年 3 月 27 日-2027 年 8 月 28 日	是	否
和永岗	副总经理	2023 年 3 月 27 日-2027 年 8 月 28 日	是	否
雷锦文	副总经理	2025 年 5 月 17 日-2027 年 8 月 28 日	是	否
张小航	副总经理	2025 年 5 月 17 日-2027 年 8 月 28 日	是	否
李魁芳	财务总监	2023 年 3 月 27 日-2027 年 8 月 28 日	是	否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发行人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五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目前，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云虹（召集人）、凤建军、李晓光，董事李建峰、吴献文五人组成。

（二）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存续债券，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
冯勇	董事长	77,000
杜予暄	董事	39,918
	总经理	
罗文忠	副总经理	22,000
王凯旋	副总经理	12,200
	董事会秘书	
郭强	副总经理	32,742
和永岗	副总经理	21,580
李魁芳	财务总监	15,81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低温超导材料、高温超导材料、钛及钛合金材料、高温合金材料、钎材料、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及部件的生产、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应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得益于下游需求驱动和自身产能释放，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高端钛合金材料	156,684.88	57.55	275,196.70	59.66	250,479.87	60.23	320,947.75	75.92
超导产品	79,838.31	29.32	130,359.95	28.26	98,454.00	23.67	62,336.90	14.75

业务板块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	24,501.38	9.00	32,719.63	7.09	47,436.54	11.41	18,119.75	4.29
其他	11,247.04	4.13	22,970.88	4.98	19,508.02	4.69	21,313.41	5.04
合计	272,271.61	100.00	461,247.16	100.00	415,878.43	100.00	422,717.81	100.00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22,717.81 万元、415,878.43 万元、461,247.16 万元和 272,271.61 万元，近三年营业收入稳中有增。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高端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业务产生，其中近三年及近一期，高端钛合金材料占比最大，收入规模分别为 320,947.75 万元、250,479.87 万元、275,196.70 万元和 156,684.88 万元，占比分别为 75.92%、60.23%、59.66%和 57.55%。超导产品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62,336.90 万元、98,454.00 万元、130,359.95 万元和 79,838.31 万元，占比分别为 14.75%、23.67%、28.26%和 29.32%，近三年呈现增长趋势。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21,313.41 万元、19,508.02 万元、22,970.88 万元和 11,247.04 万元，占比分别为 5.04%、4.69%、4.98%和 4.13%，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高端钛合金材料	84,742.29	50.78	168,772.30	55.07	164,295.01	57.99	182,001.05	71.11
超导产品	55,233.04	33.09	90,960.02	29.68	64,598.83	22.80	43,358.58	16.94
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	20,069.24	12.03	25,438.54	8.30	39,911.67	14.09	17,522.83	6.85
其他	6,849.76	4.10	21,311.07	6.95	14,518.00	5.12	13,064.45	5.10
合计	166,894.33	100.00	306,481.93	100.00	283,323.51	100.00	255,946.91	100.00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55,946.91 万元、283,323.51 万元、306,481.93 万元和 166,894.33 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高端钛合金材料业务成本，其次为超导产品业务成本。近三年及一期，高端钛合金材料业务成本分别为 182,001.05 万元、164,295.01 万元、168,772.30 万元

和 84,742.29 万元，占比分别为 71.11%、57.99%、55.07%和 50.78%；超导产品业务成本分别为 43,358.58 万元、64,598.83 万元、90,960.02 万元和 55,233.0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6.94%、22.80%、29.68%和 33.0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高端钛合金材料	71,942.59	68.27	106,424.40	68.77	86,184.86	65.02	138,946.70	83.32
超导产品	24,605.27	23.35	39,399.93	25.46	33,855.17	25.54	18,978.32	11.38
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	4,432.14	4.21	7,281.09	4.70	7,524.87	5.68	596.92	0.36
其他	4,397.28	4.17	1,659.81	1.07	4,990.02	3.76	8,248.96	4.95
合计	105,377.28	100.00	154,765.23	100.00	132,554.92	100.00	166,770.90	100.00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润合计分别为 166,770.90 万元、132,554.92 万元、154,765.23 万元和 105,377.28 万元，近三年毛利润规模有所波动，其中高端钛合金材料业务毛利润是发行人主要的毛利润来源，规模占比分别为 83.32%、65.02%、68.77%和 68.27%，受营业收入规模波动影响，钛制品毛利润规模 2023 年有所减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高端钛合金材料	45.92	38.67	34.41	43.29
超导产品	30.82	30.22	34.39	30.44
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	18.09	22.25	15.86	3.29
其他	39.10	7.23	25.58	38.70
综合毛利率	38.70	33.55	31.87	39.45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9.45%、31.87%、33.55%和 38.70%，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波动变化，高端钛合金材料及超导产品毛利率较高。

（三）主营业务模式及产品介绍

发行人主要从事超导产品、高端钛合金材料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应用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公司是目前国际上唯一的 NbTi 铸锭、棒材、超导线材生产及超导磁体制造全流程企业；是我国高端钛合金棒丝材主要研发生产基地；也是我国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重点研发生产企业之一。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1) 研发机制

公司坚持贯彻“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技术研发方针，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公司坚持研发与生产的紧密结合，一方面，研发人员长期工作于生产一线，在生产过程中发现问题并提出课题，通过针对性的研发解决问题；另一方面，依托国家、省、市级课题或自主立项课题，以国家型号或客户需求作为课题研发，研发新产品、新工艺。公司研发成果直接应用于或指导生产，减少科研成果转化环节，大大缩短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周期，迅速占领市场。公司形成研发带动销售、销售保障研发的循环模式，为公司创造利润的同时，也推动公司的持续创新发展。

公司坚持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双轮驱动”发展，依托现有的 4 大国家级研发平台，持续走实验室成果产业化的自主创新之路，通过加强贯彻技术创新机制和面向国家战略开展产品研发，保障公司持续保持并进一步扩大技术领先优势。

(2) 研发流程

公司产品技术研发的流程如下：

1) 研发初期，依托国家、省、市级课题或自主立项课题，以国家型号或客户需求作为课题研发，依据设计开发程序，开展工艺方案设计；

2) 研发主管部门组织技术、生产、质量等相关有资质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工艺方案可行性进行评价，并提出建议。对于工艺方案合理可行的课题，课题组对工艺方案进一步完善，随后按照方案实施，开展技术攻关；

3) 研发过程中，以月为单位召开科研例会，由公司高管层、各部门主管对

各课题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并进行考核。针对存在的技术难题，组织专题讨论会，通过课题组间技术碰撞，并邀请高校、研究所专家共同探讨，提出解决方案；

4) 为确保产品满足型号研制或客户需求，研制过程中设立首件鉴定、工艺评审以及生产定型评审多个节点，在不同的节点对工艺合理性、产品质量水平以及科技成果进行评价，形成评审意见；

5) 首批次合格产品研制完成后开展首件鉴定，若产品各项技术要求满足客户需求，则研究进入小批量试制阶段，重点研究工艺稳定性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提高成品率，推动产品的应用研究，若未通过首件鉴定，则继续开展技术攻关，重新进行首件鉴定；

6) 产品经过三到五批的小批量试制，工艺可重复性强，具备固化条件，工艺参数可控制在合理范围，SPC（统计过程控制）分析、过程控制能力和差异系数满足客户需求时，组织开展工艺评审，对工艺合理性、稳定性、产品质量批次稳定性以及客户使用反馈进行评估，决定是否工艺固化。根据产品工艺特点、规格种类以及客户需求等，可开展多次工艺评审。当产品具备工艺固化条件时，将形成并下发工艺规程等工艺技术文件；

7) 通过工艺评审的课题即可进入大批量生产验证阶段，根据客户需求开展试生产，对现有批产能力和质量稳定性进一步验证。持续跟踪工艺过程、产品质量，开展大批量的批次稳定性研究，不断细化过程控制措施，形成稳定的批产能力。

2、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海绵钛、铌锭、无氧铜及中间合金等。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目前，本公司与一些规模较大的优质供应商签订了长期采购协议，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

(1) 供应商评估和管理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须满足公司制定的内控采购技术标准，且供应商应具

有与所提供产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保持质量稳定的能力。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供应商有足够的产品交付能力，能够提供有效、及时、满意的服务。

公司每年会对在合格供方名录中的供应商发放供应商调查问卷进行书面调查并且对供应商前一年所供货物的质量稳定性、交付期、价格等方面予以定量评价。针对海绵钛及主要中间合金的供应商，公司每年不定期组织现场质量审核，考查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的执行情况。

(2) 采购计划的编制

生产部门根据实际需求，按类别填报相应的请购单，送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审批后由资材部组织实施采购，资材部归类整理需用单位请购单、计划表，并编制形成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由公司主管领导审批。

(3) 采购的实施

资材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计划、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物资的类别，组织招标、评标。采购人员根据评标结果，编制采购合同并实施采购。

(4) 公司采购物资的分类

A 类采购产品：指的是在其入厂时，需按照采购要求逐批、逐项实施入厂复检的产品，其对公司产品质量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B 类采购产品：指的是对公司产品质量的形成没有影响或影响甚微的产品，包括部分辅助材料以及物资。其在入厂验收时，需逐批核对供货质量证明书或合格证，进行入厂抽检。

2024 年度，西部超导主要原材料的前 5 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102,021.71 万元，占同期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5.91%。

表：2024 年度西部超导主要原材料的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是否为公司关联企业
1	供应商一	23,924.78	8.42	否
2	供应商二	23,012.96	8.10	否
3	供应商三	20,770.62	7.31	否
4	供应商四	17,210.47	6.06	否
5	供应商五	17,102.88	6.02	否
合计		102,021.71	35.91	-

注：因涉及发行人商业及军工秘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对手方名称以“一、二...”代替，下同。

3、生产模式

公司以“面向订单”生产为主，合理、适量、预测性备货为辅。市场部门负责订单的签订和一些重要的可预见性订单信息传达；生产技术部负责对订单及预定单进行分解、编制生产计划、生产协调、过程控制、技术管理和外协管理；质量部按照质量体系要求对物料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并按照订单要求对最终产品进行检验；资材部按照生产技术部对订单分解的原材料需求计划进行采购，对成品入库产品进行管理和包装，保证订单原料供应和产品发货；各厂负责具体执行公司生产计划，保证产品按质、按量、按期入库。

公司下设四个制造厂（按顺序分别对应熔铸厂、自由锻造厂、精密锻造厂及超导产品厂），四个制造厂的生产环节相互衔接，基本情况如下：

制造厂	功能	来料	主要产出品
一厂	铸锭熔炼	海绵钛及中间合金	铸锭
二厂	大棒材及锻坯锻造	铸锭	大棒材、锻坯及转料棒
三厂	小棒材及丝材生产	二厂转料棒	小棒材、丝材及转料棒
四厂	超导线生产	二厂转料棒及其他原料	超导线及无氧铜线

除制造厂之外，公司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超导磁体，子公司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

4、销售模式

公司国内高端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业务主要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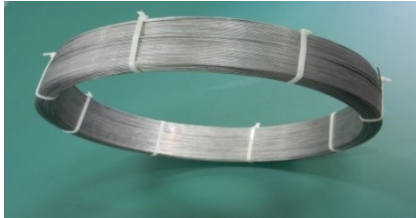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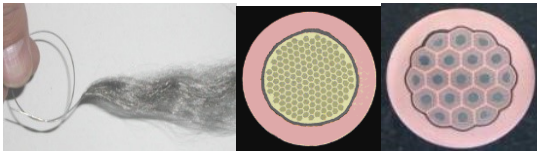


直销的方式；出口业务大部分采用自营出口，少量外贸公司出口。

公司高端钛合金、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主要用于军用航空领域，针对军工市场特点，公司采取以型号项目为核心、研发带动销售的模式。公司军工航空新材料的开发都是通过参与军工配套项目的形式进行，只有预先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才有可能通过项目招标进入项目研制阶段，再先后通过工艺评审、材料评审、地面功能试验、地面静力试验、装机考核、装机评审等一系列程序后方能成为相关材料的合格供应商。一旦通过最终评审，双方就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超导线材产品主要用于大科学工程项目以及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装置领域，针对大科学工程项目特点，在项目预研阶段，以所需的关键超导材料为研发目标，通过长期研发投入，并通过相关项目的应用试验，不断改善产品的相关性能达到项目所需指标。经过全面测试和评估，固化工艺，结合 SPC 质量控制程序，实现批量生产能力，最终通过项目采购招标成为合格供应商。一旦成为大科学工程项目合格供应商，在项目建设周期期间将持续为项目提供超导产品。针对核磁共振成像装置技术特点，根据客户各类超导磁体对相应超导线材的要求，公司开发多种类型的超导线材产品，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作为全球核磁共振磁体所需超导线材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在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后，通过签署长期合作协议的方式建立战略合作模式，长期稳定的提供产品。超导磁体属于非标定制化的设备，需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设计、制造，超导磁体的性能由客户测试确认，产品通过客户的性能测试后，公司开始向客户批量供货。

5、主要产品介绍及产销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有三类：第一类是高端钛合金材料，包括棒材、丝材和锻坯等；第二类是超导产品，包括铌钛锭棒、铌钛超导线材、铌三锡超导线材和超导磁体等；第三类是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包括变形高温合金、铸造和粉末高温合金母合金等。公司产品以“国际先进、国内空白、解决急需”为定位，服务国家战略，补上了我国新型战机、舰船制造急需关键材料的“短板”。

类别	产品图片	主要用途
高端钛合金 大棒材		飞机结构件、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部件、舰船、兵器
高端钛合金 小棒材		航空航天紧固件、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部件
高端钛合金 丝材		航空航天紧固件和航空用焊丝
高端钛合金 锻坯		飞机结构件、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部件
NbTi 超导线		磁共振成像仪、核磁共振谱仪、磁控直拉单晶硅、加速器、磁悬浮、核聚变、国防军工
Nb ₃ Sn 超导线		核磁共振谱仪、磁悬浮、核聚变、国防军工
超导磁体		磁控直拉单晶硅、加速器、磁悬浮、国防军工
高性能高温 合金材料		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部件、核电设备

注：直径在 70mm 以上称为大棒材，直径在 7-70mm 之间称为小棒材，直径在 7mm 以下称为丝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西部超导主要产品产销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高端钛合金材料	产量	9,296.45	10,695.61	8,133.73	4,502.03
	销量	8,604.28	7,259.60	7,909.63	4,406.02
	销售均价	37.30	34.50	34.79	35.56
	销售收入	320,947.75	250,479.87	275,196.70	156,684.88
超导产品	产量	1,018.68	1,730.10	2,898.68	1,442.28
	销量	1,110.28	1,769.41	2,343.82	1,381.92
	销售均价	56.15	55.64	55.62	57.77
	销售收入	62,336.90	98,454.00	130,359.95	79,838.31
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	产量	1,167.75	2,280.46	1,264.29	1,176.13
	销量	732.41	1,660.24	1,198.46	1,074.76
	销售均价	24.74	28.57	27.30	22.80
	销售收入	18,119.75	47,436.54	32,719.63	24,501.38

(1) 高端钛合金材料产品介绍及销售情况

公司生产的高端钛合金材料，包括棒材、丝材、锻坯等，主要用于航空（包括飞机结构件、紧固件和发动机部件等）、舰船、兵器等。公司自主研发并批量生产的多种新型钛合金填补了国内多项空白，保障了国家急需关键材料供应，其中三种主要牌号新型钛合金已成为我国航空结构件、紧固件用主干钛合金，为我国新型战机、运输机的首飞和量产提供了关键材料。公司生产的高端钛合金材料打破了欧美发达国家对我国航空、舰船、兵器用关键钛合金材料的技术封锁。

公司国内高端钛合金材料业务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出口业务大部分采用自营出口，少量外贸公司出口。公司高端钛合金、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主要用于军用航空领域，针对军工市场特点，公司采取以型号项目为核心、研发带动销售的模式。公司军工航空新材料的开发都是通过参与军工配套项目的形式进行，只有预先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才有可能通过项目招标进入项目研制阶段，再先后通过工艺评审、材料评审、地面功能试验、地面静力试验、装机考核、装机评审等一系列程序后方能成为相关材料的合格供应商。一旦通过最终评审，双方就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高端钛合金材料的下游客户主要为航空锻件厂，产品最终用于军用飞

机和航空发动机的制造。公司下游的航空锻件厂商承接其下游航空、发动机主机厂商的订单，航空、发动机主机厂商对航空锻件厂商的产品定价依照《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审价确定，公司与航空锻件厂商的定价在上述基础上协商确定。

公司在产品定价时由销售部门发起，由生产技术部、资材部及财务部等部门对原材料成本、生产运营成本、税费成本及合理利润等成本利润进行核定形成定价，并在与下游客户协商的基础上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公司产品在价格确定后，一般情况下不会进行调整，但若发生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导致产品成本大幅上升时，财务部会向销售部门发出预警并核定拟调价比例，由销售部门与客户进行协商，重新确定销售价格。民用（包括出口）产品方面，公司考虑上述成本利润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随上述成本上涨而调整，且调整周期较军品短。

表：2024 度西部超导高端钛合金材料前 5 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是否为公司关联企业
1	客户一	54,525.84	11.82%	否
2	客户二	42,706.94	9.26%	否
3	客户三	33,981.29	7.37%	否
4	客户四	27,470.39	5.96%	否
5	客户五	26,118.16	5.66%	否
合计		184,802.62	40.07%	-

（2）超导产品介绍及销售情况

公司生产的超导产品，包括铌钛锭棒、铌钛超导线材、铌三锡超导线材和超导磁体等，主要用于先进装备制造、大型科学工程等领域，包括磁共振成像仪、磁控直拉单晶硅、核聚变实验堆、核磁共振谱仪、质子/重粒子加速器、磁悬浮列车、智能电网装备等。

超导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产品产销量持续提升，公司紧握市场机遇，聚焦客户需求，持续加强新产品开发与技术攻关，全力保障原料供应，优化生产资源配置，统筹双园区生产，深挖产能潜力，强化质量过程控制，推进“零缺陷”质量管理。

表：2024 度西部超导超导产品前 5 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是否为公司关联企业
1	客户一	38,958.67	8.45%	否
2	客户二	25,373.91	5.50%	否
3	客户三	11,521.93	2.50%	否
4	客户四	8,845.82	1.92%	否
5	客户五	7,651.31	1.66%	否
合计		92,351.64	20.03%	-

（3）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产品介绍及销售情况

西部超导生产的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包括变形高温合金、铸造和粉末高温合金母合金等，主要应用于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核电设备等国家重点发展领域。西部超导作为国内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的新兴供应商之一，陆续承担了国内重点国防装备用多个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制任务，形成了一系列先进的制备工艺和质量过程控制技术。

西部超导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板块销售模式与其他板块销售模式一致，采取直销模式，出口业务大部分采用自营出口，少量外贸公司出口。

表：2024 度西部超导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前 5 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是否为公司关联企业
1	客户一	5,763.81	1.25%	否
2	客户二	5,716.75	1.24%	否
3	客户三	4,114.03	0.89%	否
4	客户四	3,438.56	0.75%	否
5	客户五	3,112.85	0.67%	是
合计		22,146.00	4.80%	

（四）发行人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C3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C32）”中的“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40）”。

1、高端钛合金

（1）行业发展阶段

高端用钛合金对“高均匀性、高纯净性、高稳定性”的要求高，以西部超导为代表的少数优势单位依托承担国家项目、自主研发，使我国近年来高端钛合金相关技术水平显著提升。尤其是航空、“两机”等用钛合金材料的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多种牌号钛合金填补了国内空白，基本满足了国内高端市场对钛材性能水平的需求。在此基础上，公司正在加快推动自主研发新型钛合金和应用，以及低成本制备技术开发，多项产品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行业基本特点

钛合金行业与传统有色金属相比，具有技术要求高等特点，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兵器等领域，应用单位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对钛合金材料的“高均匀性、高纯净性、高稳定性、低成本”提出更高的要求。

（3）技术门槛

受航空航天等领域对装备服役安全性寿命的高要求，其所用高端钛合金对质量要求十分苛刻。相比于普通民用领域用钛合金，其工艺技术以及过程控制技术的要求十分高，技术门槛主要包括钛合金原材料的技术标准内控体系、工艺与工艺装备的匹配性、高纯净钛合金熔炼控制技术、高熔点元素均匀化熔炼控制技术、高密度元素均匀化熔炼控制技术、超大规格铸锭成分均匀化熔炼技术、均匀性控制熔炼技术、高灵敏度探伤水平棒材的锻造技术、超大规格棒材的锻造技术、航空紧固件叶片用小规格棒丝材的组织均匀化、细化制备控制技术及钛合金产品的质量批次稳定性控制技术等。以上技术不仅研发周期长，且需要长期的生产数据统计分析持续改进，技术体系复杂。

2、超导产品

（1）行业发展阶段

超导材料具有常规材料所不具备的零电阻、完全抗磁性等宏观量子效应，是国际公认可引发产业变革的重大颠覆性技术方向，超导强电应用技术，可实现常规技术无法实现的超强磁场、大容量输电储能等诸多颠覆性应用，一直是

国际高技术竞争前沿。在能源、信息、医疗、环保、交通等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在《中国制造 2025》中列为重点发展的前沿新材料之一。我国在超导材料和超导磁体技术的研究方面，经过近 50 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国际超导材料和应用技术研发的重要力量。总体看来，目前我国在高性能低温与高温超导材料、超导强磁场应用技术等方面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行业基本特点

超导材料和磁体主要应用于高能加速器、磁约束核聚变、医用磁共振成像仪（MRI）、核磁共振谱仪（NMR）、磁控直拉单晶硅（MCZ）、质子重离子加速器、超导储能、超导量子计算机等领域。

（3）技术门槛

低温超导材料制备技术主要涉及高均匀合金熔炼、超细芯复合线材塑性加工和磁通钉扎调控技术；高温超导材料制备技术主要涉及导体结构设计、金属/陶瓷复合粉末装管加工和成相热处理技术；超导磁体制备技术主要涉及磁体精密电磁设计分析、多场耦合的结构设计、大尺寸精密超导磁体绕制和固化制备技术以及超导磁体制冷机直接冷却技术。上述技术均为超导专有技术，技术体系复杂、研发周期长。

3、高性能高温合金

（1）行业发展阶段

航空航天发动机、燃气轮机的热端部件需承受 $600^{\circ}\text{C}\sim 1200^{\circ}\text{C}$ 的高温以及复杂应力的交互作用，材料要求非常苛刻，高温合金是制造这些装备的关键材料。镍基高温合金有高的耐热强度、良好的塑性、优秀的抗高温氧化和燃气腐蚀能力，以及长期组织稳定性等特性，被广泛用于制造各种高温部件。比如，镍基高温合金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发动机的燃烧室、燃烧室隔板、涡轮盘、导向叶片、涡轮叶片以及轴、进气导管、喷管等的制造。在现代先进航空发动机中，高温合金材料的用量占发动机总重量的 $40\%\sim 60\%$ 。国内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温合金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增长，近几年国产高温合金纯净性、均匀性和批次稳定性显著提升，但仅少数企业实现批产供货。另外，在民用工业的能源动力、交通运输、石油化工、冶金矿山等领域，镍基高温合金也获得一定应用，被用在柴油机和内燃机的增压涡轮、工业燃气轮机、内燃机阀座、转向

辊等。

（2）行业基本特点

高温合金是航空航天领域等高端装备关键材料。近年来我国在高品质高温合金的制备技术和产品质量、生产能力均取得了显著提升。

（3）技术门槛

我国高温合金冶金熔炼存在均匀性和纯净性控制难度大、质量批次稳定性不高等问题，具体如下：1）冶金质量不过关：高温合金产品冶金缺陷较多，主要表现为黑斑、脏白斑、碳化物偏聚等，杂质元素（如硫元素）含量较高且波动大，材料的强度和使用寿命较低；2）组织均匀性差：不同部位的晶粒度差异大，混晶、黑晶、亮条等异常组织时有发生；3）成本高：国内生产的高温合金返回料利用率偏低，且工艺稳定性较差导致废品多，生产成本普遍偏高。近年来，在国内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的牵引下，西部超导等企业开始了高温合金研发和生产，部分产品已经实现批产供货，通过自主开发新技术新工艺以及引进国际先进装备，我国高温合金长期存在的质量问题已经有明显改善、产品成本也有一定降低。

（五）发行人的地位与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1）高端钛合金行业

公司是我国高端钛合金棒丝材主要研发生产基地之一，生产的高端钛合金材料，包括大棒材、小棒材、丝材等，主要用于航空（包括飞机结构件、紧固件和发动机部件等）、舰船、兵器等。公司承担了大量的国家、省、市各级科研项目，自主研发了大规格铸锭纯净化、均匀化控制和棒丝材均匀化控制技术，以及棒丝材批次稳定性控制等多项关键技术，能够满足国内高端市场对钛合金性能水平的需求。

公司自主研发并批量生产的多种新型钛合金填补了国内该领域多项空白，保障了国家急需关键钛合金材料供应，其中三种主要牌号新型钛合金已成为我国航空结构件、紧固件用主干钛合金，为我国新型战机、运输机的首飞和量产提供了关键材料。同时，公司建立了自主的原材料技术标准，带动上游海绵钛、中间合金等原材料行业技术提升；推动了重要型号和国家重大装备用钛合金材

料产品标准升级换代。

公司坚持“国际先进、国内空白、解决急需”的产品定位，贯彻“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技术研发方针，瞄准我国飞机和航空发动机等领域的高端市场，部分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解决了飞机制造关键钛合金材料的“卡脖子”问题。近年来，公司产品已批量应用于我国航空发动机等关键装备。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家多项型号项目，主要客户包括航空工业、中国航发、中船重工、中国兵器工业、中核工业等众多知名集团。

（2）超导产品行业

公司是我国重要的实用化超导材料与磁体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是目前全球唯一的铌钛锭棒、超导线材、超导磁体的全流程生产企业。

低温超导线材是多芯复合线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导体设计、高均匀合金熔炼、大变形塑性加工、磁通钉扎调控、热处理等全套核心技术。低温超导材料制备技术属敏感技术，无法从国外获得。

在高温超导材料方面，公司侧重 MgB₂ 和 Bi-2223 的研发和产业化，目前已掌握上述材料核心制备技术，未来将突破并引领上述材料在智能电网中输电电缆、无液氦磁体装备等领域的运用。已经开始为我国研发的世界首台 10MJ/5MW 高温超导储能装置提供 MgB₂ 线材。

公司是国内专业生产低温和高温超导磁体的主要企业之一，相继突破了全套的大型超导磁体设计、绕制、固化及低温杜瓦设计和制造技术，在超导磁体的研发、生产及制造等方面已得到国内外客户的肯定与认可。广泛应用于半导体、轨道交通、国家大型科学项目、聚变及新材料研发生产等领域。

公司已成功取得 GE、SIEMENS、飞利浦、上海联影、宁波健信、上海辰光等国内外主要 MRI 设备生产商的 NbTi 超导线材批量供货订单，也为世界上能够批量生产并销售超导用 NbTi 锭棒的两家公司之一。公司持续向国内外各科研单位、加速器项目、MCZ 设备制造商提供超导磁体。公司低温超导产品的价格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已具备较强竞争力。

产品性能方面，公司 MRI 用超导线材在 SIEMENS、GE、上海联影、宁波健信、上海辰光等主要 MRI 设备生产商的产品中得到批量应用，圆满完成 ITER 项目低温超导线材的供应任务，向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聚变堆主机关键

系统综合研究设施（CRAFT）批量供货，并持续向各科研单位、加速器项目、高品质大尺寸单晶硅制造用长晶炉设备制造商提供低温超导磁体，产品性能获得客户和业界高度肯定。公司生产的 NbTi 锭棒产品质量赢得了全球超导线材领域的认可。公司低温超导产品的性能已与其他竞争对手处于同一水平。高温超导材料工程化制备技术取得显著进展，综合性能达到新型超导储能、超导磁共振成像仪等应用要求。

在技术实力方面，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陕科鉴字[2014]第 042 号），经由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张裕恒任主任委员的鉴定委员会鉴定，公司生产的高性能 Nb₃Sn 超导线材综合性能指标（临界电流、磁滞损耗和剩余电阻率）及性能稳定性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色协(科鉴)字[2014]第 061 号），由中国科学院院士、北京大学教授甘子钊任主任委员的鉴定委员会鉴定，公司生产的高性能 NbTi 合金锭棒和线材综合性能指标及性能稳定性均为国际领先。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色协科（评）字[2017]第 174 号），由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张裕恒任评价专家组组长的评价专家组评价，公司在磁共振成像仪用低温超导线材领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另外，公司超导材料相关技术成果荣获了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公司低温超导材料整体技术实力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在核心竞争力方面，ATI 仅生产 NbTi 锭棒，未生产下游低温超导产品。公司其他国际竞争对手均不生产低温超导产品的原材料 NbTi 锭棒，需向公司或 ATI 采购；公司作为全球唯一的 NbTi 锭棒、超导线材、超导磁体的全流程生产企业，不仅可以保证公司低温超导产品原材料稳定、充足的供应，还在低温超导产品质量控制、交货期管控等方面具有优势，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高性能高温合金行业

高温合金技术门槛较高，是国家重点扶持的高科技产业。国内高温合金产品的生产集中在少数几家企业。

公司以科研项目和市场需求为牵引，在研的多项国家级关键材料攻关项目进展顺利，通过了相关评审；多项航空发动机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项目，完成

了材料制备，已成为相关需求单位的材料供应商。在航空发动机市场，公司通过近年来的技术积累，突破了以 GH4169、GH4169G、GH738、GH907、GH4698 等合金为代表的十余个牌号高温合金的批量生产技术，获得相关牌号高温合金棒材产品的供货资格。在商用航空发动机市场，公司生产的 $\Phi 600\text{mm}$ 大规格 GH4738 棒材已通过某型号发动机部件考核。在燃气轮机市场，公司生产的 GH4169、GH4698 等合金棒材已经在国内多个型号燃机和民用燃机上完成锻件验证与评价并取得供货资质。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研发优势

公司汇聚了国内多名超导材料和稀有金属材料专家，形成了以张平祥院士为学术带头人的专业研发团队。公司依托特种钛合金材料制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超导材料制备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陕西航空特种金属材料创新中心、陕西省航空材料工程实验室和陕西省超导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陕西省超导强磁场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等创新研发平台，开展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等研发和工程化，先后承担包括国家“863”、“973”计划、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科技部重大专项、科技部国际合作项目、国防科工配套等在内的国家、省（部）、市（厅）级等各类科研和产业化项目 300 余项。

公司的研发优势具体表现如下：

①研发的高效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目标”的研发理念，坚持研发与生产紧密结合，研发人员长期工作于生产一线，这样研发成果可直接应用于或指导生产，减少了科研成果转化环节，大大缩短了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周期，可以有效地占领市场。

②研发的前瞻性

公司在研发方面的长远发展目标是产品在国内甚至国际上处于技术领先，具体要做到“生产一代，开发一代，储备一代”。

在高端钛合金领域，公司与航空主机设计所、主机生产厂、船舶设计所等单位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加强信息交流，充分了解我国相关领

域高端装备发展对新材料的需求趋势，结合产品个性化需求制定技术目标，联合下游用户组建联合攻关团队，预先开展研究工作。同时，大量选派技术人员赴国外进行学术交流，了解国际动态，做到公司研发的超前性。

在低温超导材料领域，公司与国际上的知名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交流机制，通过学术交流会的形式对技术的发展方向和新的应用领域进行探讨，并定期将公司的技术人员及技术工人轮流派驻至境外知名公司进行学习和访问，以保障公司在该行业的技术水平始终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在高品质高温合金领域，随着航空发动机及燃机等发展趋势，客户也提出了更加严格的材料标准要求及新材料需求；公司积极对接相关的前沿需求，开展新一代航空结构件材料、新型商用发动机材料等合金牌号的前期研发工作，为新材料的应用做好技术储备。同时，公司积极关注国外前沿动态，选派技术人员参与线下或线上的国际学术交流，了解高温合金材料在国际上的发展动态和趋势，确保公司材料研发的与时俱进。

③研发的高水平投入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积累，在研发方面长期保持高水平投入。成立以来，公司承接了 200 余项来自国家、部委、省市等的研发课题。新产品及技术在航空航天、兵器舰船、生物医药以及核工业等领域广泛应用，形成 20 余个技术领域，细分为百余项研发方向，每年新增课题占比超过 25%，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持续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性的基础。

(2) 技术领先优势

在超导产品领域，公司是目前全球唯一的 NbTi 锭棒、超导线材、超导磁体的全流程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创新、研发，公司自主研发了 NbTi 锭棒到线材的全流程生产技术，并且能够同时采用“青铜法”和“内锡法”两种方法生产 Nb3Sn 线材。

在高端钛合金材料领域，公司突破了相关关键材料成分均匀性控制、纯净化熔炼控制、组织性能均匀性控制和批次稳定性控制等关键技术，同时具有良好的新型钛合金成分设计开发能力。解决了长期困扰行业的 Ti40 阻燃钛合金大规格铸锭锻造开坯等一系列技术难题，在国内率先成功开发出满足重点型号研制要求的众多关键钛合金材料，推动了多项钛合金材料技术标准升级换代，开

发的直径 650mm、单重 4.5 吨的特大规格钛合金棒材等产品的性能水平处于国际领先。航空钛合金质量稳定性控制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批产产品质量具有良好的客户认可度。

在高温合金领域，公司针对国内高温合金冶金缺陷率高、组织均匀性差的问题，建立了量化过程控制体系，开发了高温合金全流程制备工艺数值模拟技术，采用高性能高温合金均匀性和纯净化控制技术以及高温合金高均匀棒材锻造技术，形成了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温合金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自 2005 年以来一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以来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陕西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陕西省专利奖一等奖 2 项、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航空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有色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工业大奖等奖项。

(3) 市场先发优势

在低温超导材料领域，公司是目前全球唯一的 NbTi 锭棒、超导线材、超导磁体的全流程生产企业。公司是 ITER 用低温超导线材在中国的唯一供应商，也是 SIEMENS 和 GE 的合格供应商，生产的 MCZ 用磁体已实现批量供应。

在高端钛合金领域，国内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航空等领域，对于生产航空材料的企业，首先要取得从事生产所需要的相关资质，并通过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航空材料的开发都是通过参与相关配套项目的形式进行的，只有预先进行大量的研发工作，才有可能通过配套项目的招标进入项目正式研制阶段，并依次通过工艺评审、材料评审、地面功能试验、地面静力试验、装机考核、装机评审后方能成为相关型号用材料的合格供应商。从预研到最终通过评审需要长达几年的时间，一旦通过评审，双方就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后来企业很难进入该市场。公司现有钛合金产品已通过航空工业、中国航发等客户认证并已批量应用于多型号装备。此外，公司目前承担着大量的新型飞机、大型客机、航空发动机、兵器等材料的研发项目，为新产品的市场拓展奠定了基础。

在高温合金领域，由于钛合金和高温合金是航空发动机制造的两大主干材料。经过十余年的自主创新，公司向我国航空事业提供了大量的高品质钛合金

材料，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与航空工业、中国航发等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批量生产后的市场销售奠定了坚实基础。

(4) 品牌优势

公司坚持“国际先进、国内空白、解决急需”的产品定位，在产品研发设计、原材料选择、制造工艺优化、过程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方面追求卓越。公司凭借出色的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和服务，已在国内外高端市场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客户认可度。TC4、TC11、TA15 等钛合金产品和 NbTi 超导材料被评为陕西省名牌产品。公司众多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完全实现进口替代，解决了飞机制造的“卡脖子”问题，补齐了行业里的“短板”，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家重大装备、大型科学工程等。

(六) 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公司将继续秉承“服务国家、造福人类”的企业宗旨，坚持“国际先进、国内空白、解决急需”的产品定位，贯彻“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技术研发方针，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始终坚持科技自立自强。公司将立足自主创新，秉承“采购务真、研发务实、生产务精、销售务诚”的执行方针，以国家需求和型号需求为中心，以客户为中心，坚守“高纯净性、高均匀性、高稳定性、低成本”的产品准则。公司将努力践行责任担当，持续填补国内空白，为我国新型飞机、航空发动机与燃气轮机、航天器、核聚变工程堆、大科学工程、半导体、高速磁悬浮列车、新概念装备等重点领域提供关键的超导、钛合金和高温合金材料支撑，解决国家“卡脖子”急需，发展成为国际一流的新材料创新研发、中试和生产基地。

未来，公司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 1、稳存量、求增量，加大国内外市场开发力度。
- 2、坚持创新驱动，加强创新能力。
- 3、保障供应链安全，推动生产全链条协同发展。
- 4、深耕组织能力建设，打造人才强企工程。
- 5、深化信息技术应用，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限制其证券融资且尚处于融资限制期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众环审字[2023]1700013 号”）、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众环审字[2024]1700023 号”）、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XYZH/2025BJAG1B0064”）及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参阅发行人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财务报告。以上文件已置备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查询。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财务报表附注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发行人 2022-2023 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经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1700013 号、众环审字[2024]1700023 号）；2024 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5BJAG1B0064）。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2 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

①发行人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发行人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应用解释 15 号的上述规定。

②发行人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发行人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对于首次实施日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成所有义务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①发行人作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方，如对此类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则发行人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等应付股利确认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进行追溯调整。

②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发行人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发行人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

财务报表数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和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2022 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2022 年度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023 年度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发行人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发行人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4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18	-
未分配利润	-7.17	-
少数股东权益	-14.56	-
所得税费用	21.73	-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净利润	-21.7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7	-
少数股东损益	-14.56	-

（2）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2023 年度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2024 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三项内容，包括“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两项内容：“一、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2024 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2024 年度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2025 年 1-6 月

（1）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 1-6 月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2025 年 1-6 月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2025 年 1-6 月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2 年度

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1	西安聚能超导线材科技有限公司	65.00%	超导材料制造、销售	投资设立
2	西安聚能医工科技有限公司	33.00%	超导医疗装备研究、生产、销售	投资设立

2、2023 年度

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3、2024 年度

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2025 年 1-6 月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2025 年 1-6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1	北京西燕超导量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技术推广	注销

(四)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于中审众环已连续 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发行人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313.17	200,944.30	151,285.94	148,240.66	211,195.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672.97	74,268.76	86,214.01	118,410.61	117,359.17
应收票据	134,501.41	116,351.27	148,698.10	127,194.12	213,353.15
应收账款	362,235.78	329,484.62	271,015.22	205,935.37	130,793.75
应收款项融资	2,364.98	4,697.20	539.09	-	-
预付款项	5,246.73	5,019.68	5,248.93	4,372.35	3,423.84
其他应收款	1,020.66	1,041.66	640.26	291.69	352.57
存货	431,060.85	415,686.01	385,978.70	334,229.66	238,011.59
合同资产	1,535.72	2,287.49	1,939.05	1,295.46	-
其他流动资产	7,676.55	8,391.75	8,448.94	9,346.03	2,119.20
流动资产合计	1,148,628.82	1,158,172.73	1,060,008.24	949,315.95	916,608.75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84.90	1,884.90	1,884.90	1,884.90	1,143.00
长期股权投资	19,764.89	19,698.13	19,129.12	18,790.02	15,368.10
投资性房地产	757.18	762.38	370.49	358.80	448.72
固定资产	207,961.20	208,921.48	206,206.63	140,644.40	115,408.13
在建工程	33,253.52	28,427.99	23,190.84	53,640.58	22,097.12
使用权资产	64.15	143.51	302.22	311.36	481.19
无形资产	31,900.43	32,217.09	32,770.06	29,137.54	17,937.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44.40	15,293.81	13,568.66	10,132.51	9,46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41.39	5,506.70	3,500.25	4,198.45	31,633.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672.06	312,856.00	300,923.18	259,098.56	213,977.75
资产总计	1,466,300.88	1,471,028.73	1,360,931.42	1,208,414.52	1,130,586.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820.15	114,959.18	77,859.35	72,764.61	98,188.69
应付票据	101,724.82	94,380.42	78,763.27	66,662.01	85,995.92
应付账款	188,144.20	185,127.36	186,494.70	119,064.20	87,672.74
预收款项	102.74	102.74	102.74	102.74	102.74
合同负债	23,981.12	22,691.46	14,277.06	14,156.28	18,354.15
应付职工薪酬	18,012.19	16,243.10	21,581.60	19,758.53	18,126.84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交税费	7,406.42	9,028.79	10,580.41	3,697.74	1,567.99
其他应付款	295.47	42,514.26	6,878.97	514.35	701.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142.94	109,752.82	96,950.19	43,937.28	27,823.69
其他流动负债	2,899.45	2,593.52	2,070.82	1,683.82	2,051.71
流动负债合计	562,529.50	597,393.67	495,559.12	342,341.57	340,585.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756.62	77,612.62	88,712.93	153,516.20	116,028.00
应付债券	1,816.00	1,816.00	1,816.00	1,816.00	1,816.00
租赁负债	190.23	190.02	189.55	-	170.63
预计负债	77.58	89.40	67.5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2.90	316.60	332.16	1,628.49	1,636.23
递延收益	47,104.82	46,645.26	47,571.68	35,491.00	34,222.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268.16	126,669.89	138,689.87	192,451.69	153,872.93
负债合计	706,797.65	724,063.56	634,248.99	534,793.26	494,458.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4,966.45	64,966.45	64,966.45	64,966.45	46,404.61
资本公积	364,632.32	364,625.61	364,738.92	357,686.96	373,112.03
专项储备	3,296.89	3,317.65	2,810.18	2,040.44	1,213.46
盈余公积	32,483.22	32,483.22	32,483.22	30,713.97	23,202.30
未分配利润	226,144.05	215,793.62	203,406.25	177,069.75	155,72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1,522.94	681,186.56	668,405.02	632,477.58	599,653.89
少数股东权益	67,980.29	65,778.61	58,277.41	41,143.68	36,47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9,503.23	746,965.17	726,682.43	673,621.25	636,127.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6,300.88	1,471,028.73	1,360,931.42	1,208,414.52	1,130,586.5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8,884.92	272,271.61	461,247.16	415,878.43	422,717.81
其中：营业收入	398,884.92	272,271.61	461,247.16	415,878.43	422,717.81
二、营业总成本	302,843.17	201,487.24	370,595.50	345,770.86	308,316.30
其中：营业成本	247,531.83	166,894.33	306,481.93	283,323.51	255,946.91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17.64	2,406.92	3,093.43	2,350.20	2,891.84
销售费用	3,003.28	1,467.26	2,790.69	3,050.30	4,352.88
管理费用	19,228.17	13,474.05	19,475.27	19,445.02	16,521.33
研发费用	26,471.10	15,217.90	35,089.36	32,944.91	25,429.21
财务费用	3,491.15	2,026.78	3,664.81	4,656.93	3,174.13
其中：利息费用	4,311.75	2,799.91	5,969.52	6,739.85	5,762.44
利息收入	1,027.95	791.41	2,061.40	1,769.08	2,196.67
加：其他收益	9,173.17	7,639.31	16,092.96	15,619.77	10,426.85
投资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3.73	540.12	509.17	435.15	-447.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0.16	540.12	447.17	435.15	-378.4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2.15	1,353.79	2,576.65	3,873.68	2,866.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061.50	-10,087.48	-3,882.30	-2,299.02	-1,452.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89.29	-2,557.38	-5,298.24	-715.04	-2,036.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8	-16.50	-6.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570.01	67,672.73	100,651.18	87,005.61	123,751.66
加：营业外收入	93.53	73.09	103.17	317.87	87.63
减：营业外支出	33.29	23.48	162.54	508.96	76.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630.26	67,722.34	100,591.82	86,814.52	123,763.15
减：所得税费用	8,913.79	7,573.64	12,993.58	10,357.03	14,218.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716.47	60,148.69	87,598.23	76,457.49	109,544.7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966.00	54,615.56	80,078.91	75,237.21	107,999.24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750.47	5,533.13	7,519.32	1,220.28	1,545.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34.50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716.47	60,148.69	87,598.23	76,491.99	109,544.7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966.00	54,615.56	80,078.91	75,271.71	107,999.24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50.47	5,533.13	7,519.32	1,220.28	1,545.5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748.89	253,943.31	375,828.59	357,308.22	373,776.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414.29	755.03	3,384.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5.27	6,511.20	31,037.97	16,671.60	20,37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164.16	260,454.51	408,280.85	374,734.85	397,532.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034.82	171,690.41	269,035.79	273,255.63	276,852.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035.01	37,546.63	54,589.75	51,762.82	41,32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41.89	22,200.23	20,217.56	13,996.27	30,25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2.81	8,652.03	19,796.23	19,562.75	19,25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614.53	240,089.30	363,639.33	358,577.47	367,69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0.36	20,365.21	44,641.52	16,157.38	29,837.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5,619.09	337,000.83	774,000.00	957,230.00	418,088.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33.80	1,345.17	3,151.65	4,236.07	2,994.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7	16.37	66.06	92.15	145.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562.75	338,362.36	777,217.71	961,558.22	421,228.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59.03	14,361.58	35,238.40	40,926.69	66,195.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3,033.39	323,133.39	744,020.00	958,971.90	526,053.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292.41	337,494.97	779,258.40	999,898.59	592,24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9.66	867.39	-2,040.70	-38,340.36	-171,02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8.90	3,318.90	13,806.00	2,550.00	24,116.3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8.90	3,318.90	13,806.00	2,550.00	24,116.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4,374.11	95,971.36	122,035.58	185,375.35	225,726.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693.01	99,290.26	135,841.58	187,925.35	249,843.17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099.68	53,111.98	127,798.79	157,389.49	122,947.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372.45	10,926.37	51,651.94	53,421.32	52,094.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25.00	1,575.00	-	244.50	30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0	75.33	84.41	-	512.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548.63	64,113.68	179,535.14	210,810.81	175,55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4.38	35,176.58	-43,693.56	-22,885.46	74,287.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80	0.90	318.92	174.24	610.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20.43	56,410.08	-773.82	-44,894.20	-66,285.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258.47	132,258.47	133,032.30	177,926.50	244,211.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38.04	188,668.56	132,258.47	133,032.30	177,926.5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684.54	186,596.09	117,613.35	119,661.27	179,213.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072.56	58,161.57	83,207.53	114,410.61	117,359.17
应收票据	129,993.25	113,072.92	145,232.47	123,507.34	209,541.53
应收账款	409,980.51	375,543.67	315,954.64	246,008.98	152,125.80
预付款项	2,778.67	2,762.31	3,031.24	1,114.50	1,182.35
其他应收款	1,285.42	1,319.19	630.76	233.89	569.61
存货	311,943.12	305,367.65	296,263.16	274,323.63	199,898.29
其他流动资产	2,307.91	2,779.81	1,821.94	6,474.09	1,549.19
流动资产合计	1,026,045.97	1,045,603.21	963,755.08	885,734.32	861,439.05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84.90	1,884.90	1,884.90	1,884.90	1,143.00
长期股权投资	54,337.35	54,270.60	52,595.28	52,256.18	39,084.26
投资性房地产	6,131.61	6,177.60	7,148.62	7,338.14	6,839.49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固定资产	148,005.97	148,895.24	149,254.93	122,532.82	98,174.21
在建工程	26,220.02	21,405.13	13,031.66	46,639.95	22,408.68
使用权资产	50.00	86.90	160.70	-	-
无形资产	16,128.72	16,356.49	16,530.26	16,178.01	17,32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86.45	12,911.00	11,478.16	8,976.20	8,997.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31.23	3,849.16	2,590.92	2,080.39	24,045.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576.25	265,837.01	254,675.45	257,886.59	218,015.10
资产总计	1,296,622.22	1,311,440.22	1,218,430.53	1,143,620.91	1,079,454.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723.80	108,100.28	70,351.07	69,841.06	96,032.30
应付票据	94,260.05	87,668.43	77,327.78	77,410.96	86,103.45
应付账款	170,495.58	169,192.99	161,689.47	106,611.72	82,687.69
预收款项	102.74	102.74	102.74	102.74	102.74
合同负债	6,130.27	4,267.93	2,686.14	2,765.04	12,332.17
应付职工薪酬	15,621.49	14,117.51	18,049.95	16,873.57	17,221.89
应交税费	3,854.19	6,184.48	8,439.82	3,259.31	1,077.66
其他应付款	346.92	42,584.21	6,921.29	645.15	1,42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573.21	108,182.10	95,812.38	43,589.77	27,658.02
其他流动负债	839.35	541.27	576.52	346.89	1,518.73
流动负债合计	501,947.61	540,941.95	441,957.16	321,446.22	326,163.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632.00	66,749.00	78,670.13	152,964.00	116,028.00
租赁负债	11.54	12.59	14.6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7.11	293.61	309.96	1,581.79	1,636.23
递延收益	36,270.55	35,840.62	37,288.57	31,205.88	31,760.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211.20	102,895.83	116,283.32	185,751.67	149,425.06
负债合计	622,158.81	643,837.77	558,240.48	507,197.89	475,588.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4,966.45	64,966.45	64,966.45	64,966.45	46,404.61
资本公积	360,289.88	360,283.17	360,254.28	357,518.34	372,943.42
专项储备	2,776.28	2,819.69	2,373.85	1,691.77	1,017.66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盈余公积	32,483.22	32,483.22	32,483.22	30,713.97	23,202.30
未分配利润	213,947.58	207,049.92	200,112.25	181,532.49	160,297.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4,463.41	667,602.45	660,190.05	636,423.02	603,865.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6,622.22	1,311,440.22	1,218,430.53	1,143,620.91	1,079,454.1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9,806.80	244,559.39	440,285.61	446,220.95	431,128.51
减：营业成本	249,845.83	165,513.58	318,656.91	329,914.08	272,414.45
税金及附加	2,556.48	2,031.16	2,767.60	2,073.29	2,716.49
销售费用	2,445.22	1,166.47	2,294.28	2,628.73	4,171.75
管理费用	12,182.13	8,358.86	14,249.37	13,497.11	13,803.81
研发费用	21,266.66	11,730.65	26,618.61	25,618.81	22,781.25
财务费用	3,297.30	1,973.31	3,809.74	4,636.33	3,172.69
其中：利息费用	4,065.78	2,665.63	5,786.04	6,582.85	5,714.74
利息收入	911.79	706.62	1,731.31	1,631.31	2,108.04
加：其他收益	8,524.73	7,115.21	13,138.03	14,061.21	9,236.45
投资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25.64	3,465.59	509.17	892.65	74.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0.16	540.12	447.17	435.15	-378.4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5.20	1,242.90	2,330.02	3,483.30	2,719.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92.53	-9,249.27	-2,804.74	-1,977.55	-1,135.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73.04	-1,730.38	-4,527.23	-518.11	-1,930.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726.68	1,724.04	3,898.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413.18	54,629.40	83,261.02	85,518.13	124,930.14
加：营业外收入	71.73	51.28	65.37	316.06	87.52
减：营业外支出	10.22	0.41	139.52	430.99	56.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474.69	54,680.27	83,186.87	85,403.19	124,961.55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5,411.17	5,514.41	10,864.71	10,286.48	14,328.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063.53	49,165.87	72,322.17	75,116.71	110,633.20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063.53	49,165.87	72,322.17	75,116.71	110,633.2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34.50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063.53	49,165.87	72,322.17	75,151.22	110,633.2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042.12	220,972.51	330,033.86	342,826.61	359,643.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414.29	755.03	394.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6.55	5,360.46	22,292.20	13,537.03	17,26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178.68	226,332.97	353,740.35	357,118.67	377,298.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353.15	145,012.03	243,687.64	264,462.81	261,173.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749.68	28,672.67	42,812.24	42,547.30	35,89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27.65	19,413.94	18,168.51	11,998.15	28,761.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85.09	6,395.77	13,811.45	16,547.31	18,51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615.56	199,494.40	318,479.86	335,555.56	344,33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6.88	26,838.57	35,260.50	21,563.11	32,961.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7,900.00	284,800.00	668,000.00	814,230.00	364,388.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43.97	4,161.00	2,897.09	4,279.77	3,360.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8	15.48	17,231.89	129.90	215.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48	0.4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559.92	288,976.95	688,128.98	818,639.67	367,964.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40.97	11,718.38	18,426.06	32,846.80	60,118.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7,683.47	260,783.47	637,000.00	821,271.90	482,321.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324.44	272,501.85	655,426.06	854,118.70	542,43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52	16,475.09	32,702.92	-35,479.02	-174,475.05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519.00	90,709.00	105,635.00	181,900.87	223,372.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519.00	90,709.00	105,635.00	181,900.87	223,372.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345.40	52,453.70	124,875.51	155,235.29	122,747.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536.42	9,230.88	51,531.66	53,051.60	51,764.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0	75.33	83.08	-	322.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958.31	61,759.91	176,490.25	208,286.88	174,83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9.31	28,949.09	-70,855.25	-26,386.01	48,537.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39	2.60	314.03	162.11	615.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14.10	72,265.35	-2,577.80	-40,139.82	-92,359.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884.31	103,884.31	106,462.11	146,601.93	238,961.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170.21	176,149.66	103,884.31	106,462.11	146,601.93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1-9 月	2025 年 6 月末/1-6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146.63	147.10	136.09	120.84	113.06
总负债（亿元）	70.68	72.41	63.42	53.48	49.45
全部债务（亿元）	41.83	39.85	34.41	33.87	32.99
所有者权益（亿元）	75.95	74.70	72.67	67.36	63.61
营业总收入（亿元）	39.89	27.23	46.12	41.59	42.27
利润总额（亿元）	8.26	6.77	10.06	8.68	12.38
净利润（亿元）	7.37	6.01	8.76	7.65	1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6.74	5.47	7.71	6.36	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6.50	5.46	8.01	7.52	10.8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5	2.04	4.46	1.62	2.9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7	0.09	-0.20	-3.83	-17.1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31	3.52	-4.37	-2.29	7.43
流动比率	2.04	1.94	2.14	2.77	2.69
速动比率	1.28	1.24	1.36	1.80	1.99
资产负债率（%）	48.20	49.22	46.60	44.26	43.73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债务资本比率 (%)	35.51	34.79	32.14	33.46	34.15
营业毛利率 (%)	37.94	38.70	33.55	31.87	39.4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6.15	4.98	8.29	8.00	12.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46	7.85	12.22	12.37	1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7.09	10.88	10.37	17.24
EBITDA (亿元)	-	7.98	12.33	10.79	14.2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20.03	35.84	31.86	43.0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8.51	20.66	16.01	24.6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6	0.91	1.93	2.47	3.41
存货周转率	0.61	0.42	0.85	0.99	1.29

注：上述 2025 年 1-6 月、2025 年 1-9 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

(1) 全部债务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短期债券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5) 债务资本比率 (%) = 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 + 所有者权益) × 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额 + 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8)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全部债务 × 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0,944.30	13.66	151,285.94	11.12	148,240.66	12.27	211,195.48	1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268.76	5.05	86,214.01	6.33	118,410.61	9.80	117,359.17	10.38
应收票据	116,351.27	7.91	148,698.10	10.93	127,194.12	10.53	213,353.15	18.87
应收账款	329,484.62	22.40	271,015.22	19.91	205,935.37	17.04	130,793.75	11.57
应收款项融资	4,697.20	0.32	539.09	0.04	-	-	-	-
预付款项	5,019.68	0.34	5,248.93	0.39	4,372.35	0.36	3,423.84	0.30
其他应收款	1,041.66	0.07	640.26	0.05	291.69	0.02	352.57	0.03
存货	415,686.01	28.26	385,978.70	28.36	334,229.66	27.66	238,011.59	21.05
合同资产	2,287.49	0.16	1,939.05	0.14	1,295.46	0.11	-	-
其他流动资产	8,391.75	0.57	8,448.94	0.62	9,346.03	0.77	2,119.20	0.19
流动资产合计	1,158,172.73	78.73	1,060,008.24	77.89	949,315.95	78.56	916,608.75	81.07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84.90	0.13	1,884.90	0.14	1,884.90	0.16	1,143.00	0.10
长期股权投资	19,698.13	1.34	19,129.12	1.41	18,790.02	1.55	15,368.10	1.36
投资性房地产	762.38	0.05	370.49	0.03	358.80	0.03	448.72	0.04
固定资产	208,921.48	14.20	206,206.63	15.15	140,644.40	11.64	115,408.13	10.21
在建工程	28,427.99	1.93	23,190.84	1.70	53,640.58	4.44	22,097.12	1.95
使用权资产	143.51	0.01	302.22	0.02	311.36	0.03	481.19	0.04
无形资产	32,217.09	2.19	32,770.06	2.41	29,137.54	2.41	17,937.17	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93.81	1.04	13,568.66	1.00	10,132.51	0.84	9,460.53	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6.70	0.37	3,500.25	0.26	4,198.45	0.35	31,633.79	2.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856.00	21.27	300,923.18	22.11	259,098.56	21.44	213,977.75	18.93
资产总计	1,471,028.73	100.00	1,360,931.42	100.00	1,208,414.52	100.00	1,130,586.50	100.00

发行人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916,608.75 万元、949,315.95 万元、1,060,008.24 万元和 1,158,172.7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1.07%、78.56%、77.89%和 78.73%，流动资产整体呈持续增长趋势。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13,977.75 万元、259,098.56 万元、300,923.18 万元和 312,856.0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8.93%、21.44%、22.11%和 21.27%。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1) 货币资金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1,195.48 万元、148,240.66 万元、151,285.94 万元和 200,944.3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68%、12.27%、11.12%和 13.66%。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62,954.82 万元，降幅 29.81%；202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045.28 万元，增幅 2.05%；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49,658.36 万元，增幅 32.8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公司销售回款较大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	-	-	12.94
银行存款	188,668.56	132,258.47	133,032.30	177,913.56
其他货币资金	12,275.74	19,027.47	15,208.37	33,268.98
合计	200,944.30	151,285.94	148,240.66	211,195.48

(2) 应收票据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13,353.15 万元、127,194.12 万元、148,698.10 万元和 116,351.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87%、10.53%、10.93%和 7.91%。2023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2 年末减少 86,159.03 万元，降幅 40.3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持有的商业票据到期收回，期末应收票据减少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1,503.98 万元，增幅 16.91%；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32,346.83 万元，降幅 21.75%，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整体呈减少趋势。

表：发行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20,933.29	32,181.00	15,958.15	9,760.42
商业承兑汇票	100,644.23	122,682.82	116,687.60	210,838.03
减：坏账准备	-5,226.24	-6,165.72	-5,451.64	-7,245.30
合计	116,351.27	148,698.10	127,194.12	213,353.15

(3) 应收账款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0,793.75 万元、205,935.37 万元、271,015.22 万元和 329,484.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7%、17.04%、19.91%和 22.40%。发行人应收账款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75,141.62 万元，增幅 57.45%；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65,079.85 万元，增幅 31.60%，主要系受客户回款特点影响，期末欠款增长所致；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58,469.40 万元，增幅 21.57%，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受客户回款特点影响，各期末欠款增长所致。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83,489.85	82.26	244,630.23	86.54
1 至 2 年	59,418.02	17.24	36,505.85	12.91
2 至 3 年	1,124.05	0.33	932.20	0.33
3 至 4 年	63.11	0.02	58.91	0.02
4-5 年	47.27	0.01	82.03	0.03
5 年以上	471.95	0.14	464.91	0.16
小计	344,614.25	100.00	282,674.13	100.00
减：坏账准备	-15,129.62	-	-11,658.90	-
合计	329,484.62	-	271,015.22	-

表：发行人2024年末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5.02	0.14	385.0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2,289.11	99.86	11,273.88	3.99	271,015.22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82,289.11	99.86	11,273.88	3.99	271,015.22
合计	282,674.13	100.00	11,658.90	100.00	271,015.22

表：2024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单位一	62,413.06	22.08	2,827.46
单位二	44,882.21	15.88	1,346.47
单位三	42,656.80	15.09	2,581.37
单位四	28,293.94	10.01	848.82
单位五	16,222.25	5.74	486.67
合计	194,468.26	68.80	8,090.78

(4) 其他应收款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52.57 万元、291.69 万元、640.26 万元和 1,041.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3%、0.02%、0.05%和 0.07%，其他应收款整体金额较小，占总资产比重很小。其他应收款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48.57 万元，增幅 119.50%，主要是由于年末公司应收客户租赁款、投标保证金以及员工备用金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401.40 万元，增幅 62.6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客户租赁款、投标保证金以及员工备用金增加所致。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08.95	63.11	478.52	56.01
1 至 2 年	170.15	13.27	160.99	18.84
2 至 3 年	103.72	8.09	25.32	2.96
3 至 4 年	14.68	1.15	8.73	1.02
4-5 年	12.75	0.99	9.50	1.11
5 年以上	171.60	13.39	171.25	20.05
小计	1,281.86	100.00	854.31	100.00
减：坏账准备	-240.20	-	-214.06	-
合计	1,041.66	-	640.26	-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往来款项（房租物业费、保证金等）	1,009.45	800.36
备用金	272.41	53.95
小计	1,281.86	854.31
减：坏账准备	-240.20	-214.06
合计	1,041.66	640.26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9.32	32.70	3 年以内	18.43
西安汉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3.60	12.13	5 年以上	103.60
上海丰临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7.90	5.61	1 年以内	1.44
西南交通大学	投标保证金	39.41	4.61	1 年以内、 五年以上	3.78
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6.00	4.21	1 年以内	1.08
合计	/	506.23	59.26	/	128.3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房租物业费、保证金、备用金等。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或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5）存货

存货是构成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部分。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6 月末存货规模分别为 238,011.59 万元、334,229.66 万元、385,978.70 万元和 415,686.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05%、27.66%、28.36%和 28.26%，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发行人存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96,218.07 万元，增幅 40.4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高温合金、超导产品生产规模扩大在制量增加，钛合金根据市场情况提前备货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51,749.04 万元，增幅 15.48%；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29,707.31 万元，增幅 7.70%。

表：发行人近一年末存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574.37	1,878.68	57,695.68
在产品	82,271.77	876.16	81,395.60
库存商品	155,055.78	4,356.27	150,699.50
自制半成品	58,147.91	2,878.28	55,269.63
发出商品	42,166.01	1,247.73	40,918.28
合计	397,215.82	11,237.12	385,978.70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按所生产或加工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截至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13,977.75 万元、259,098.56 万元、300,923.18 万元和 312,856.00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构成。

(1) 固定资产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15,408.13 万元、140,644.40 万元、206,206.63 万元和 208,921.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1%、11.64%、15.15%和 14.20%。发行人固定资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5,236.27 万元，增幅 21.87%；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65,562.23 万元，增幅 46.62%，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建的厂房设备陆续投入使用转固所致；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2,714.85 万元，增幅 1.32%，变动幅度不大。

表：发行人2024年末固定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7,689.62	12,511.42	-	65,178.19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13,363.18	76,120.40	72.92	137,169.85
运输设备	612.32	445.50	-	166.83
办公设备	2,168.21	1,425.90	-	742.31
辅助生产设备	9,356.27	6,426.79	-	2,929.48
合计	303,189.60	96,930.01	72.92	206,186.67

西部超导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并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从账面来看，西北院固定资产分布符合有色金属冶炼、加工行业生产基本特点。

表：2024年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未办理原因
制造二厂锻造 4 车间	6,674.10	办理周期较长，正在办理中
钛合金丝棒材生产线厂房	4,211.11	当地政策变更，要求收回房产证重办
高温合金二车间	3,934.57	办理周期较长，正在办理中
熔炼四车间	2,330.50	办理周期较长，正在办理中
残废料回收车间	2,290.43	办理周期较长，正在办理中
拉丝车间	1,163.02	办理周期较长，正在办理中
泾河厂区供辅厂房	629.19	办理周期较长，正在办理中
2#10KV 配电站及电缆沟	617.51	办理周期较长，正在办理中
备品备件库	352.34	办理周期较长，正在办理中
危废库	186.24	办理周期较长，正在办理中
高合一车间空压站	172.06	办理周期较长，正在办理中
熔炼三车间-循环水泵站	115.84	办理周期较长，正在办理中
循环水泵站	207.79	未办理完成
空压站	27.26	当地政策变更，要求收回房产证重办
设备库	0.37	临建，没有房产证
专家公寓	196.74	因当地政策变更，暂停办理产权
水泵房	32.76	未办理完成
合计	23,141.84	-

(2) 在建工程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2,097.12 万元、53,640.58 万元、23,190.84 万元和 28,427.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4.44%、1.70%和 1.93%，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各类材料生产线、厂房及机器设备等项目，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余额呈波动趋势。发行人在建工程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31,543.46 万元，增幅 142.75%，主要是由于公司采购设备到货后开始安装调试与在建厂房陆续投入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30,449.74 万元，降幅 56.77%，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建的厂房设备陆续投入使用转固所致；2025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5,237.15 万元，增幅 22.58%。

(3) 无形资产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7,937.17 万元、29,137.54 万元、32,770.06 万元和 32,217.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9%、2.41%、2.41%和 2.19%。发行人无形资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1,200.37 万元，增幅 62.44%，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子公司购入土地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632.52 万元，增幅 12.47%，主要系土地使用权、专利及专有技术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552.97 万元，降幅 1.69%。

无形资产中占比较大的是土地使用权和专利及专有技术，近三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呈持续增加的态势。

表：发行人2024年末无形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价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7,574.88	15,800.39	-	1,774.49
土地使用权	34,340.53	4,663.17	-	29,677.36
软件	1,893.80	575.58	-	1,318.21
技术许可权使用费	183.69	183.69	-	-
合计	53,992.89	21,222.83	-	32,770.06

表：2024年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未办理原因
GW3-1-17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430.90	2024 年新购置，正在办理中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959.18	15.88	77,859.35	12.28	72,764.61	13.61	98,188.69	19.86
应付票据	94,380.42	13.03	78,763.27	12.42	66,662.01	12.47	85,995.92	17.39
应付账款	185,127.36	25.57	186,494.70	29.40	119,064.20	22.26	87,672.74	17.73
预收款项	102.74	0.01	102.74	0.02	102.74	0.02	102.74	0.02
合同负债	22,691.46	3.13	14,277.06	2.25	14,156.28	2.65	18,354.15	3.71
应付职工薪酬	16,243.10	2.24	21,581.60	3.40	19,758.53	3.69	18,126.84	3.67
应交税费	9,028.79	1.25	10,580.41	1.67	3,697.74	0.69	1,567.99	0.32
其他应付款	42,514.26	5.87	6,878.97	1.08	514.35	0.10	701.23	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752.82	15.16	96,950.19	15.29	43,937.28	8.22	27,823.69	5.63
其他流动负债	2,593.52	0.36	2,070.82	0.33	1,683.82	0.31	2,051.71	0.41
流动负债合计	597,393.67	82.51	495,559.12	78.13	342,341.57	64.01	340,585.69	68.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612.62	10.72	88,712.93	13.99	153,516.20	28.71	116,028.00	23.47
应付债券	1,816.00	0.25	1,816.00	0.29	1,816.00	0.34	1,816.00	0.37
租赁负债	190.02	0.03	189.55	0.03	-	-	170.63	0.03
预计负债	89.40	0.01	67.56	0.01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6.60	0.04	332.16	0.05	1,628.49	0.30	1,636.23	0.33
递延收益	46,645.26	6.44	47,571.68	7.50	35,491.00	6.64	34,222.06	6.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669.89	17.49	138,689.87	21.87	192,451.69	35.99	153,872.93	31.12
负债合计	724,063.56	100.00	634,248.99	100.00	534,793.26	100.00	494,458.62	100.00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94,458.62 万元、534,793.26 万元、634,248.99 万元和 724,063.56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40,585.69 万元、342,341.57 万元、495,559.12 万元和 597,393.6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8.88%、64.01%、78.13%和 82.51%，为主要构成部分；非流动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153,872.93 万元、192,451.69 万元、138,689.87 万元和 126,669.89 万元，占负

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1.12%、35.99%、21.87%和 17.49%。

1、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1) 短期借款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98,188.69 万元、72,764.61 万元、77,859.35 万元和 114,959.18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比重分别为 19.86%、13.61%、12.28%和 15.88%。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波动变化。短期借款主要是向政策性银行及商业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以信用类借款为主。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信用借款	110,706.20	70,311.00
保证借款	707.00	1,032.28
信用证融资	3,476.82	6,475.2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9.17	40.79
合计	114,959.18	77,859.35

(2) 应付票据

截至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85,995.92 万元、66,662.01 万元、78,763.27 万元和 94,380.42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比重分别为 17.39%、12.47%、12.42%和 13.03%。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呈波动趋势，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上年末下降 22.48%，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大幅下降。

(3) 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是材料采购货款等应付结算账款。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7,672.74 万元、119,064.20 万元、186,494.70 万元和 185,127.36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比重分别为 17.73%、22.26%、29.40%和 25.57%。发行人应付账款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31,391.46 万元，增幅 35.81%，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采购货款尚未结算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67,430.50 万元，增幅 56.63%，主要是由于公司尚未结算的材料款、加工修理费较期初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367.34 万元，降幅 0.73%。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材料款	136,094.31	125,207.44
加工、修理、检测费等	31,745.07	43,088.35
工程款	10,637.83	9,382.96
设备款	6,650.15	8,815.95
合计	185,127.36	186,494.70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7,823.69 万元、43,937.28 万元、96,950.19 万元和 109,752.82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比重分别为 5.63%、8.22%、15.29%和 15.16%。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6,113.59 万元，增幅 57.91%，主要是由于公司将于一周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增加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53,012.91 万元，增幅 120.66%，主要是由于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2,802.63 万元，增幅 13.21%。

表：发行人截至近一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 6 月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9,448.60	96,560.3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9.84	251.87
一年内到期的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7.25	131.77
应付债券利息	17.13	6.17
合计	109,752.82	96,950.19

2、非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1）长期借款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6,028.00 万元、153,516.20 万元、88,712.93 万元和 77,612.6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3.47%、28.71%、13.99%和 10.72%，是非流动负债最主要的构成部分，主要系

向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申请的中长期贷款。发行人长期借款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37,488.20 万元，增幅 32.31%，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经营资金需求增加流动贷款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64,803.27 万元，降幅 42.21%，主要是由于年末公司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的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1,100.31 万元，降幅 12.51%。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信用借款	175,561.22	173,773.30
抵押借款	6,500.00	6,500.00
委托贷款	5,000.00	5,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9,448.60	-96,560.37
合计	77,612.62	88,712.9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3 年省级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本金的通知》（陕财办资〔2023〕188 号）通知，公司申报的“航天高性能金属材料产业化”项目获得项目资本金投入 5,000.00 万元，该笔资金已拨付至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因公司暂无增资扩股计划，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 号）文件规定“企业集团母公司将资本性财政性资金拨付所属全资或控股法人使用的，应当作为股权投资。母公司所属控股法人企业暂无增资扩股计划的，列作委托贷款，与母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在发生增资扩股、改制上市等事项时，依法将委托贷款转为母公司的股权投资”。根据上述政策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通过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形式，对项目资金进行拨付，待公司增资扩股时，依法转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对公司的股权投资。委托贷款期限为 10 年，委托贷款利率为 0%。贷款执行期间，可提前偿还。

（2）应付债券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816.00 万元、1,816.00 万元、1,816.00 万元和 1,816.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37%、0.34%、0.29%和 0.25%。发行人应付债券科目构成为聚能高合股权融资项目，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按照投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相关增资款 1,816.00 万元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应确认为金融负债。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有息负债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4.10 亿元、26.90 亿元、25.84 亿元和 30.03 亿元。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8.7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5.5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8.7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5.5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末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2.09	100.00	28.70	95.57	24.51	94.85	25.56	95.05	23.27	96.55
其中担保贷款	0.07	0.32	0.07	0.24	0.01	0.04	0.29	1.09	0.22	0.89
其中：政策性银行	5.47	24.76	9.16	30.50	8.78	33.97	10.38	38.59	8.85	36.70
国有六大行	13.20	59.78	15.49	51.60	13.95	53.97	11.18	41.55	8.22	34.11
股份制银行	2.04	9.22	2.67	8.88	1.16	4.47	4.01	14.90	6.20	25.73
地方城商行	1.38	6.24	1.38	4.59	0.63	2.44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	-	-	-
债券融资	-	-	0.18	0.60	0.18	0.70	0.18	0.68	0.18	0.75
其中：公司债券	-	-	-	-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高合公司股权融资	-	-	0.18	0.60	0.18	0.70	0.18	0.68	0.18	0.75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融资	-	-	1.15	3.83	1.15	4.45	1.15	4.28	0.65	2.70
其中：股东项目基金委贷	-	-	1.15	3.83	1.15	4.45	1.15	4.28	0.65	2.70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22.09	100.00	30.03	100.00	25.84	100.00	26.90	100.00	24.10	10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30.03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22.09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比例为 73.55%，发行人存在债务短期化的情形。一方面系发行人以原材料采购等流动资金需求为主，对短期营运资金需求较高，发行人通过增加短期借款等方式筹集期限较短的资金，以实现资产端与负债端久期的匹配；另一方面系发行人短期融资成本较低，通过短期银行借款，能较好地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及资金管理运营模式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债权债务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科研成本核算管理办法》、《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等全套财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财务运行、各类资金的使用范围、审批程序、会计档案管理以及内部稽核的权限及主要工作做了规范。

偿债资金来源和偿债安排方面，发行人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22,717.81 万元、415,878.43 万元、461,247.16 万元和 272,271.61 万元；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09,544.74 万元、76,457.49 万元、87,598.23 万元和 60,148.69 万元，良好的盈利水平为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基本保障。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部分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合计为 1,158,172.7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200,944.30 万元。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已与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通畅，融资能力良好。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授信总额为 87.61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6.68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60.93 亿元，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发行过债券。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454.51	408,280.85	374,734.85	397,53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089.30	363,639.33	358,577.47	367,69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365.21	44,641.52	16,157.38	29,83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362.36	777,217.71	961,558.22	421,228.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494.97	779,258.40	999,898.59	592,249.2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67.39	-2,040.70	-38,340.36	-171,021.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90.26	135,841.58	187,925.35	249,84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13.68	179,535.14	210,810.81	175,55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5,176.58	-43,693.56	-22,885.46	74,287.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410.08	-773.82	-44,894.20	-66,285.2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9,837.00 万元、16,157.38 万元、44,641.52 万元和 20,365.2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持续净流入，业务获现能力较好。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自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分别为 397,532.71 万元、374,734.85 万元、408,280.85 万元和 260,454.51 万元，与营业收入水平基本相匹配，现金流入水平较好。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67,695.71 万元、358,577.47 万元、363,639.33 万元和 240,089.30 万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021.07 万元、-38,340.36 万元、-2,040.70 万元和 867.39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流出，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投资支付的现金构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26,053.40 万元、958,971.90 万元、744,020.00 万元和 323,133.39 万元，投资支出现金规模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等现金管理产生的现金流出。为加强资金利用效率，西部超导根据资金闲置情况开展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采用固定利率或者浮动利率获取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流动性。

发行人上述投资主要系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开展的临时性现金管理，由于上述投资整体期限较短，且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净流量分别为 74,287.92 万元、-22,885.46 万元、-43,693.56 万元和 35,176.58 万元，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减少了外部融资规模，并保持了较高规模的债务偿还及分配股利，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

上述变动系发行人基于经营状况、资金需求与财务稳健性作出的主动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改善，授信额度充足，且作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通畅，上述筹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状态对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1-6 月	2024 年末/ 度	2023 年末/ 度	2022 年末/ 度
资产负债率 (%)	49.22	46.60	44.26	43.73
流动比率 (倍)	1.94	2.14	2.77	2.69
速动比率 (倍)	1.24	1.36	1.80	1.99
EBITDA (亿元)	7.98	12.33	10.79	14.2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8.51	20.66	16.01	24.6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69、2.77、2.14 和 1.94，呈波动态势；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1.99、1.80、1.36 和 1.24，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存货增长较快，导致速动比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但考虑到发行人所生产产品的科技属性以及下游客户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相对较快，且存货增长主要体现为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预计存货变现能力较快，综合来看发行人短期债务偿还保障能力较强，短期偿债压力不高。

从资产负债结构方面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73%、44.26%、46.60%和 49.22%，呈增长趋势，但仍维持较为合理水平，长期偿债压力不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4.20 亿元、10.79 亿元、12.33 亿元和 7.98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63、16.01、20.66 和 28.5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维持较高水平，体现了发行人 EBITDA 对于利息偿付的良好覆盖，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较强。

(五) 盈利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72,271.61	461,247.16	415,878.43	422,717.81
营业成本	166,894.33	306,481.93	283,323.51	255,946.91
税金及附加	2,406.92	3,093.43	2,350.20	2,891.84
销售费用	1,467.26	2,790.69	3,050.30	4,352.88
管理费用	13,474.05	19,475.27	19,445.02	16,521.33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15,217.90	35,089.36	32,944.91	25,429.21
财务费用	2,026.78	3,664.81	4,656.93	3,174.13
其他收益	7,639.31	16,092.96	15,619.77	10,426.85
投资收益	540.12	509.17	435.15	-447.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53.79	2,576.65	3,873.68	2,866.50
资产减值损失	-10,087.48	-3,882.30	-2,299.02	-1,452.48
信用减值损失	-2,557.38	-5,298.24	-715.04	-2,036.99
资产处置收益	-	1.28	-16.50	-6.62
利润总额	67,722.34	100,591.82	86,814.52	123,763.15
净利润	60,148.69	87,598.23	76,457.49	109,544.74
营业毛利率	38.70	33.55	31.87	39.45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22,717.81 万元、415,878.43 万元、461,247.16 万元和 272,271.6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123,763.15 万元、86,814.52 万元、100,591.82 万元和 67,722.34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9,544.74 万元、76,457.49 万元、87,598.23 万元和 60,148.69 万元。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 39.45%、31.87%、33.55%和 38.70%。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呈波动增长，2023 年度发行人利润水平有所下降，主要系产品毛利率水平小幅下降，以及研发费用、管理费用等投入增加所致，但仍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盈利的可持续性良好。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49,477.55 万元、60,097.16 万元、61,020.13 万元和 32,185.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70%、14.45%、13.23%、11.82%，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对研发投入的增加，近三年相关费用支出均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但对于营业收入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0,426.85 万元、15,619.77 万元、16,092.96 万元和 7,639.31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税收减免等，近三年其他收益主要构成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3,514.14	12,956.39	10,381.12
个税代扣手续费返还	141.05	63.50	45.04
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2,437.78	2,599.88	-
合计	16,092.96	15,619.77	10,426.85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452.48 万元、-2,299.02 万元、-3,882.30 万元和-10,087.48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以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036.99 万元、-715.04 万元、-5,298.24 万元和-2,557.38 万元，主要为坏账损失。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减值损失计提金额不大，对利润的影响程度较小。

（六）营运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情况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1	1.93	2.47	3.41
存货周转率	0.42	0.85	0.99	1.29
总资产周转率	0.19	0.36	0.36	0.42

注：上述 2025 年 1-6 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

2022-2024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9 次/年、0.99 次/年及 0.85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1 次/年、2.47 次/年及 1.93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2 次/年、0.36 次/年、0.36 次/年。

发行人目前各项营运指标符合其所处的发展阶段和行业特性，预计随着未来营业收入的不断提升，发行人营运能力将得到加强。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母公司情况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持有发行人 20.96%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陕西省财政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表：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西安	金属材料、无机材料、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等研制及销售	10,852.00	20.96	20.96

(2) 子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广东科近超导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前列公司 33.62%股权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前列公司 16.2222%股权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前列公司 10.00%股权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前列公司 6.7429%股权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前列公司 5.2632%股权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庄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西材三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思维智能材料有限公司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赛特思迈钛业有限公司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瑞鑫科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赛福斯材料防护有限责任公司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西安秦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秦钛思捷科技有限公司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电器开关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持有超导超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子公司
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会主席杜明焕兼任副董事长；原监事隋琛兼任监事；原董事周通兼任替任董事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隋琛兼任董事

2、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3,924.78	34,930.30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6,436.91	21,753.55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8,611.30	4,918.72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45.49	2,411.80
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1,185.55	511.60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978.23	668.63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209.69	281.57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77.41	209.69
西安庄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50.45	4.17
西安秦钛思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45.13	52.52
西安西材三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8	6.73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59	-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0.36	128.87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1,053.98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0.68
二、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15.39	1,125.6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975.22	4,470.67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28.72	3,537.07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90.55	437.51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31.39	4.42
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2.69	87.48
广东科近超导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7.79	54.52
西安赛特思迈钛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3.23	68.27
西安秦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08	-
西安庄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9	-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95.58
西安思维智能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99.82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67.26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4.59

(2) 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8.89	109.83

3、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票据：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900.00	27.00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25.50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515.00	51.50
	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04	-
	西安秦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5.75	-
	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6.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票据合计:		3,357.79	104.00
应收账款: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51.03	209.49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083.45	32.50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082.46	36.37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212.00	31.80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8.00	16.80
	广东科近超导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20	3.01
	西安赛特思迈钛业有限公司	38.04	1.14
	西安思维智能材料有限公司	21.74	1.23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6	0.77
	西安赛福斯材料防护有限责任公司	0.30	0.30
	西安庄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23	0.01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	-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	-
	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合计:		8,065.12	333.41
合同资产: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90	15.51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184.00	5.52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00	1.68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45.15	1.35
	广东科近超导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6.70	0.50
合同资产合计:		526.75	24.56
预付款项: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30.00	-
预付款项合计:		30.00	-
其他应收款: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9.32	18.43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西安赛福斯材料防护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合计:		279.32	18.43

(2) 应付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2024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24.69	8,590.34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7,020.48	2,135.83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391.49	1,021.07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1,020.80	794.21
	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7.29	333.60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462.94	205.55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343.84	67.05
	西安庄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51	4.71
	西安秦钛思捷科技有限公司	26.91	6.55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6.72	136.26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95	0.95
	西安西材三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0.78	0.76
	西安赛福斯材料防护有限责任公司	0.48	0.48
	西安电器开关有限公司	1.39	1.39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34.85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7
	西安赛特思迈钛业有限公司	-	1.13
应付账款合计:		23,441.27	13,336.89
应付票据: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4,000.00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889.25	1,582.67
	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67	-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52	-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166.81	1,3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2024 年初账面余额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50.00
应付票据合计:		9,867.26	6,932.67
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7.32	-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80.00	238.95
	西安赛特思迈钛业有限公司	169.08	75.60
	西安瑞鑫科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0.20	0.20
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合计:		806.60	314.75
其他应付款: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0.91	0.91
其他应付款合计:		0.91	0.91

(八)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在对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的担保，担保金额为 6,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6,500.00	2015.11.27	2030.11.26

注：发行人的高端装备用特种钛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获批国家第三批专项建设基金投资 6,500 万元，基金投资方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期限为 15 年，年利率为 1.2%。该项基金投入方式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提供该笔贷款，但该贷款的实际使用人、利息承担方及本金返还义务人实际均为发行人。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以西经国用（2013 出）第 043 号土地使用权、西安市房权证未央区字第 1100114021-11-1~1、西安市房权证未央区字第 1100114021-11-2~1、西安市房权证未央区字第 1100114021-11-3~1 号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为该贷款办理了抵押担保手续。因此，发行人虽然形式上为西北院的股东借款提供了担保，但是实际上是为自身使用的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 2024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97%。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十）发行人的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2024 年 8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未能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即 2023 年 9 月 7 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向本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迟至 2024 年 1 月 8 日才向本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备案时间明显迟延，聘任流程存在重大瑕疵。”

“鉴于公司补充提交的备案流程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经本所审查通过，本所未发现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相关情节酌情予以考虑。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凯旋予以监管警示。”

2、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冯勇、杜予暄、李魁芳、王凯旋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5〕27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受处罚事项包括：公司 2024 年对个别客户收入确认不及时，导致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相关数据披露不准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规范；2024 年年报前五大客户明细金额披露不准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落实整改完成，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金额合计 44,325.72 万元，占当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26%，占当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10%，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9,027.47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以及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21,496.66	质押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贴现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3,472.00	抵押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328.16	抵押	贷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43	抵押	贷款抵押
合计	44,325.72	/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根据《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二)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受航空航天领域市场需求波动影响，近年公司高端钛合金材料产销量有所波动，同时产品账期较长，近年应收账款和存货对资金形成一定占用，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

2、2025年9月末，公司全部债务大幅上升，且以短期债务为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预计融资需求将有所增加，债务规模将保持增长。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授信总额为87.61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26.68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60.93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工商银行	9.50	5.15	4.35
光大银行	2.25	0.50	1.75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8.05	4.49	3.56
华夏银行	8.80	0.98	7.82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建设银行	13.50	2.98	10.52
交通银行	6.81	4.46	2.35
昆仑银行	3.00	-	3.00
浦发银行	6.50	1.43	5.07
西安银行	3.00	1.31	1.69
兴业银行	2.90	0.64	2.26
邮储银行	5.00	-	5.00
招商银行	8.10	2.81	5.29
浙商银行	4.70	0.10	4.60
中国银行	5.50	1.84	3.66
总计	87.61	26.68	60.93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证券交易印花税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针对本次债券，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进行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公司在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将尽职履行本次债券信息披露相关事务。

（一）信息披露

为规范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债券投资者，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发行人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和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与其签订

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共同制定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现场接待、电话咨询、公司邮箱和邮寄资料等。公司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三）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凯旋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周庆

电话：029-86537819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发行人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上述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为保证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发行人设立了具体偿债计划和相应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次债券停止交易。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管理，保证到期还本付息义务的履行。同时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经营能力、偿债能力、筹资能力，确保筹措足够的偿还资金。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22,717.81 万元、415,878.43 万元、461,247.16 万元和 272,271.6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9,544.74 万元、76,457.49 万元、87,598.23 万元和 60,148.69 万元，良好的盈利水平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基本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部分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合计为 1,158,172.7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200,944.30 万元，可以足额覆盖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需求，作为发行人偿债应急保障措施，具备可操作性。

（二）良好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已与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通畅，融资能力良好。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授信总额为 87.61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6.68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60.93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因此，发行人良好的外部融资渠道是本次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强后盾。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设定专项账户。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次债券当期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发行人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发行人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六）制定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在资金监管银行处开设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监管银行需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及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五、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六、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资信维持承诺的要求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第 1 项-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第 1-5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履约完毕止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 50%*违约天数/365。

(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另

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

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

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

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

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

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

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

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

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

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

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

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

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

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 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持

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

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

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

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建投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非本条或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期债券条款和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受托管理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本次债券”指甲方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甲方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其所有修订和补充。

“募集说明书”指由甲方签署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由甲方、乙方签署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生效日”指受托管理协议第 15.1 条规定的日期，受托管理协议将自该日生效并对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协议”指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受托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

“主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登记机构。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指甲方设立的，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的专门账户。

“信用风险管理”指甲方、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本次债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受

托管理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

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6.2 甲方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5 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按照交易所规定豁免披露：

（一）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或者披露后可能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的；

（二）属于永久性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不披露也不会误导债券投资者或者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按照交易所规定暂缓披露相关信息。

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对上市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确保符合下列条件：

- （一）拟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3.6.5 条规定决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负责建立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工作台账，登记历次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的基本情况，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保管相关材料

备查。

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3.6.9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6.10 债券上市交易期间，甲方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6.11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3.6.12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甲方监事会（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甲方的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

他机构成员）、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 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 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 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 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相关承诺和义务, 确保增信措施得以有效落实, 保护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 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 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9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 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 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 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 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1.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2.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执行。

3.13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

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周庆，029-86537819】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乙方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其他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

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19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乙方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3.2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22 甲方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甲方和交易所提交，并由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7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3.24 发行人应当在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相关事宜。

3.24.1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3.24.2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发布回售实施公告，说明回售登记期间、回售申报及其撤销方式、回售价格、回售款项偿付日期及偿付方式等事宜，并在回售开始前、回售登记期内、登记期结束前至少各披露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发行人应当在回售实施公告中明确回售撤销期的相关安排，回售撤销期应当至少涵盖回售登记期间。

发行人应当在回售登记期届满后及时披露债券回售结果公告，说明回售申报金额、回售资金发放及债券注销安排等，并按规定注销相应债券。

3.24.3 发行人拟转售债券的，应当在回售实施公告中披露拟转售安排，在回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拟转售数量、转售期间，并承诺转售符合相关规定、约定及承诺的要求。发行人应当于转售期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转售结果公告，并注销未转售部分的债券。

3.24.4 发行人拟申请延长转售期间的，应当于转售期间届满前 5 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目前转售进度、申请延长转售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拟申请延长的期间。本所同意发行人申请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延长转售期公告，说明相关安排。

延长的转售期间内，发行人应当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目前转售进展、发行人为推进转售工作所采取的措施及成效、预计转售完成时间。

3.24.5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于赎回期开始前及时披露赎回公告，于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并按规定办理债券注销。

3.2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

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26 甲方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27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28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3.29 甲方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

（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一）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四）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五）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与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乙方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

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甲方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在知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或垫付；

（四）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

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本次债券设置资信维持承诺。如甲方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的要求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甲方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23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2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甲方提供

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甲方不予补充、纠正的，乙方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第五条 乙方的报酬及费用

5.1 除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乙方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共 15 万元的受托管理费（增值税含税价，适用增值税税率【6】%），由甲方在每期债券每年的还本付息日之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以上受托管理费仅为乙方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5.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 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取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 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6.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 (二)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 监督甲方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乙方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四) 监督乙方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五)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二) 乙方依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 (三)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 (四)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乙方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五) 如乙方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

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受托管理协议签署日，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8.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

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乙方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信用风险管理

10.1 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甲方、乙方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10.2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 采取有效措施, 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 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3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 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 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 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 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二) 发挥自身专业优势, 协助、督导发行人有针对性地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三) 督促发行人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及时披露影响还本付息风险事项的相关信息, 进行风险预警;

(四) 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 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者处置违约事件, 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义务;

(六) 协助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发行人, 必要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持有人委托, 代表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八) 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4 乙方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 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 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陈述与保证

11.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甲方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 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且就乙方所知, 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 乙方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 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3 在业务合作期间,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 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 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四) 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 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 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11.4 甲方确认, 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 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 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 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 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

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13.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

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5.1 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15.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一）本期债券期限届满，甲方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二）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三）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甲方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四）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15.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乙方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甲方、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2 号

甲方收件人：周庆

甲方传真：029-86514507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乙方收件人：郜爱龙

乙方传真：010-56160130

16.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6.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四）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16.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七条 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17.1 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甲方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挂牌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7.2 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受托管理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8.2 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受托管理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8.3 受托管理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18.4 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冯勇

联系人：周庆

联系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2 号

联系电话：029-86537819

传真：029-86514507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项目组成员：李文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电话：010-56052107

传真：010-56160130

（三）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项目组成员：兰馨、李姝瑜、杨祎桐、熊天晨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电话：029-88365835

传真：029-88365835

（四）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注册地址：雁塔区锦业路绿地中心 B 座 46 层

负责人：刘风云

签字律师：刘瑞泉、陈思怡、王阳光、柏雨佟

联系地址：雁塔区锦业路绿地中心 B 座 46 层

电话：029-88199711

传真：029-88199711

（五）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负责人：石文先

签字会计师：时应生、张正峰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六）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李晓英

签字会计师：徐伟东、邹凯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4 号楼汇亚大厦 29 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88086251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项目负责人：李文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电话：010-56052107

传真：010-56160130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注册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公司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发行人为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西部超导；股票代码：688122.SH），本次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及其下属机构存在持有前述发行人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形，主承销商及其下属机构通过自营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账户及各子公司买卖股票是依据其独立投资研究做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前述情形不会影响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项目中公正履行承销职责。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除此之外，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要（持股比例不低于 5%）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 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冯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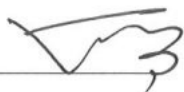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字：_____



冯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李建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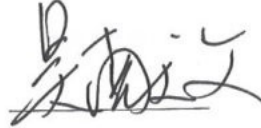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吴献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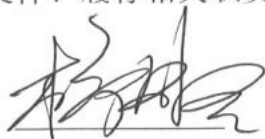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字：



杜予暄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字： 冯建情

冯建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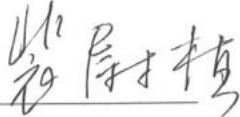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字： 

裴尉植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字： 周庆

周庆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风建军



2026年3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字： 苗冰

苗冰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云虹

云虹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李晓光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_____

闫果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文忠
罗文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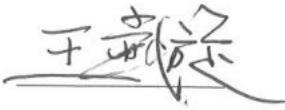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凯旋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强
郭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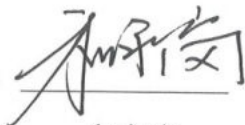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和永岗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雷锦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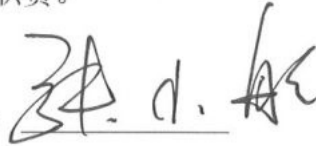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小航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魁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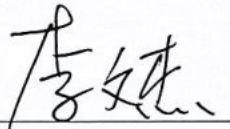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9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文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9 日

1100000047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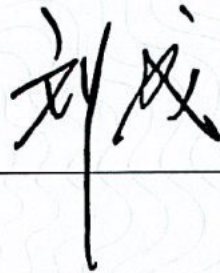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倚缝专用章

主承销商声明

发行人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兰馨

兰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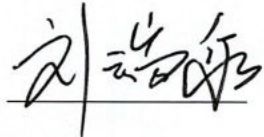
李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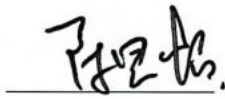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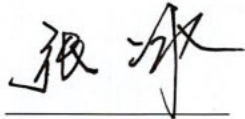


刘瑞泉



陈思怡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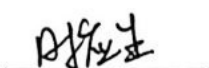
张冰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时应生



张正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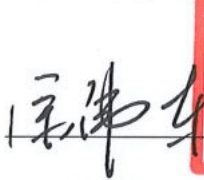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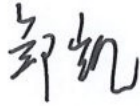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BJAG1B0064)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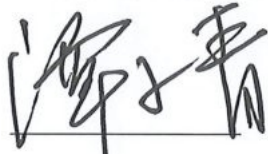
徐伟东



邹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3月9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次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 2022-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期发行注册的文件；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牵头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如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承销商。

二、查询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一）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2 号

联系人：周庆

联系电话：029-86537819

传真：029-86514507

互联网网址：www.c-wst.com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李文杰

联系电话：010-56052107

联系传真：010-56160130

互联网网址：<https://www.csc108.com/>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每个交易日 8:3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